校園常見職業安全衛生檢查缺失暨職災預防宣導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 勞動統計及規劃科 檢查員 柯運儒

WELCOME

11 職業安全衛生概念

課程大綱

2 職災案例探討

3 常見缺失分布

4 其他

職業安全衛生概念

Chapter.1

職業災害?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條第5款 指因勞動場所之建築物、機 械、設備、原料、材料、化 學品、氣體、蒸氣、粉塵等 或作業活動及其他職業上原 因引起之工作者疾病、傷 害、失能或死亡。

〇職災通報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第2項

- ▶ 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雇主應於8小時 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 1. 發生死亡災害。
 - 2. 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3人以上。
 - 3. 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1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 4.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 ▶ 非屬執行職務(例如送貨),於上下班通勤中發生之交通事故, 毋須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第2項規定,於8小時內通報。

	股份有限公司	工作場所職業災害調查結果表
一、罹災者資料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到職日期:	
地(住)址:		受傷程度:
	限公司基本資料	
行業別:		
地址:		
三、承攬關係(含	冷承攬關係圖):	
承攬關係應詳述覽範	圍、金額、期間,罹災勞工	僱用情形,其指揮、監督、管理及工作之統
籌規劃權責之劃分等.	以明責任,再以承攬關係圖	說明。
四、事故發生經	温牌形:	
	- 12 M	日○時○分許,勞工○○○於○區(作業區
		設備)割傷,致勞工○○○受傷(致傷部分及
	A CATOL DATE OF THE PARTY OF TH	E院治療,於○年○月○日出院返家休養中。
	7 极战中7之〇首1212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五、事故發生原	因(含顯示災害現場)	照片及肇災原因分析):
729 X W U S S X CAS	(0) (0, 12, 10, 10) (21, 22, 12, 10)	衛生教育訓練、未訂定安全衛生標準作業程
序、未對該作業實施	危害辨識、機械設備或設施	未有防護、未提供必要之防護具。
六、改善對第1分	內 查 照 片 或 改 善 圖 訪	
SPK SSEAN PROFILENCE STORE OF THE WARRENCE SPACE	出改善對策,避免災害再次	WWW. 10
		- "
L、梳从桂亚·		
七、撫恤情形:	3.借照《悠十殿庆井田》图:古	的用不处于此时为西姑子浓且甘税成沿路
穷 	刊俱惟火另一西灣貫用、酱灣	·期間不能工作時之原領工資及其殘廢補償
負責人:	安衛主管:	填表人:
N N / -	7 M - P	TANK I
	會同勞工代表:	

事業單位工作場所發生職業災害, 雇主應即採取必要之急救、搶救等 措施,並會同勞工代表實施調查、 分析及作成紀錄。

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雇主非經司法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許可,不 得移動或破壞現場。

註:1、調查日期應於事故發生後之翌日(3天內),重點在於事故原因分析及改善措施。 2、表格可依內容延伸使用。

職業災害

直接原因

間接原因

基本原因

事故職業災害

能量釋放 危害物暴露

不安全的行為 (動作)佔88% 不安全的環境 (狀況)佔10% 雇主管理缺陷

98%意外傷害都是可預防的

災害類型

- > 墜落、滾落
- > 跌倒
- > 衝撞
- > 物體飛落
- ▶ 物體倒塌、 崩塌
- > 被撞
- > 被夾、被捲

- ➤ 被切、割、 擦傷
- ▶ 踩踏(踏穿)
- > 溺斃
- 》 與高溫、低 溫之接觸
- 》 與有害物等 之接觸

- > 感電
- > 爆炸
- > 物體破裂
- 》火災
- > 不當動作
- > 其他
- > 無法歸類者
- > 交通事故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5條

雇主使勞工從事工作,應在合理可行範圍內,採取必要之預 防設備或措施,使勞工免於發生職業災害。

機械、設備、器具、原料、材料等物件之設計、製造或輸入者及工程之設計或施工者,應於設計、製造、輸入或施工規劃階段實施風險評估,致力防止此等物件於使用或工程施工時,發生職業災害。

本質安全

風險評估

係指辨識、分析及評量風險之程序

-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五條第二項
- ▶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一條
- >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風險評估技術指引

均採 TOSHMS 相同的用語與定義

○職場暴力預防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2項第3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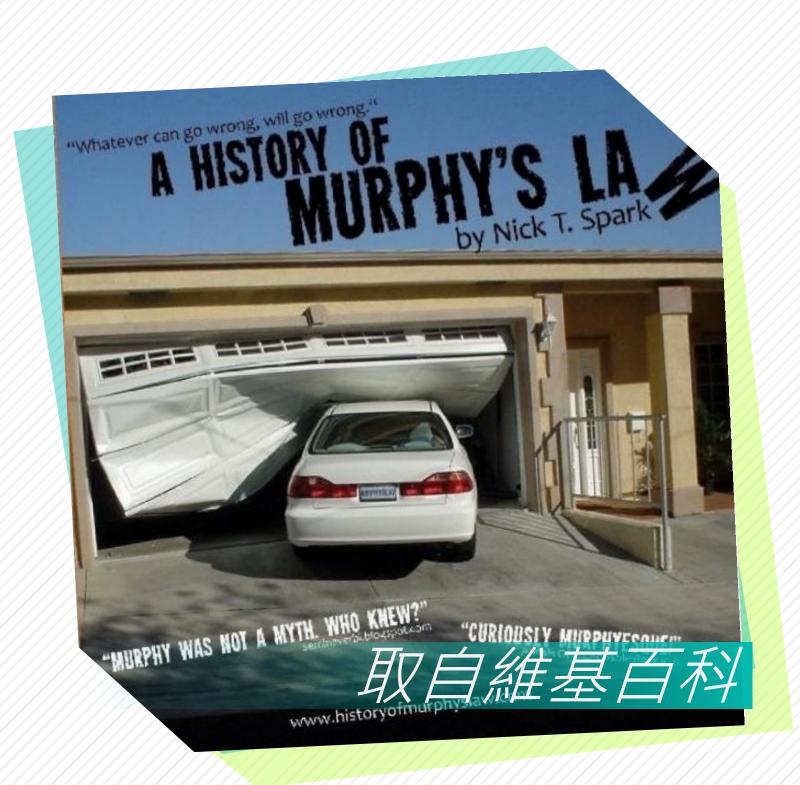
雇主對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之預防,應妥為規劃及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

職場暴力預防(續)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324條之3

雇主為預防勞工於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致遭受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應採取暴力預防措施,作成執行 紀錄並留存三年。

- ✓ 勞工人數>100人,雇主應依勞工執行職務之風險特性,參照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相關指引,訂定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並據以執行。
- ✓ 勞工人數<100人,得以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



Anything that can go wrong will go wrong.

凡事只要有可能出 錯,往會朝不好的 方向發展。

職災案例探討 與事故預防

Chapter.2

案例.1 與高溫之接觸



午餐湯品配送絆到燙傷

106年1月9日,〇〇學校廚工,從事營養午餐配送作業,搬運湯桶時雙腳彼此絆到,失去重心跌倒、湯桶蓋滑落,右手因此伸入湯桶中,導致右手掌至手肘處燙傷送醫。

案例.2 與高溫之接觸



分裝湯品遭燙傷

107年4月17日11時許,〇〇學校所僱廚工,於廚房從事營養午餐湯品分裝時,不慎被熱湯燙傷小腿肚送醫。

新聞案例



案例3被夾、被捲



切菜機檢修,手指被砍

103年11月3日,〇〇學校廚房切菜機故障,修理後試運轉時仍有雜音,廠商維修人員遂使切菜機保持運轉同時進行檢視,以右手伸入送菜端之輸送帶摸索,食指、中指、無名指第一節遭切菜機切斷送醫。

案例.4 被夾、被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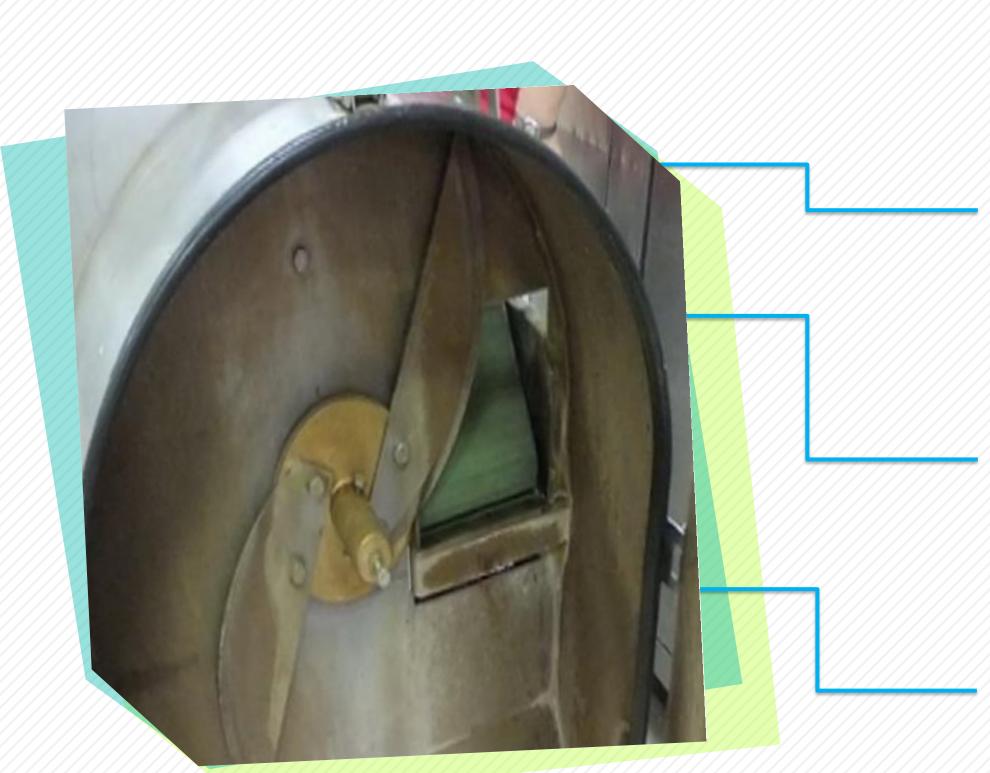
檢視切菜機,手指被切

104年5月14日,〇〇學校廚工操作 切菜機作業,過程中察覺切菜機有 異狀,雖已將設備斷電,惟未等機 器停止運轉即伸手進入切菜機切菜 處,致右手中指第一節遭切菜機切 傷送醫。

新聞案例



切菜機檢修



機械之掃除、上油、檢查、修理應停止運轉及 送料

起動裝置應上鎖或設置標示

護蓋與制動系統連動,開啟即遮斷動力

案例.5 被夾、被捲



廚工手指被絞肉機捲入

106年10月27日,〇〇學校廚工, 使用絞肉機將蒜頭絞碎,過程中因 絞肉機卡住,於未切斷電源狀態下 試圖徒手將食材取出,疑因誤觸開 關左手遭絞肉機捲入,致左手二指 (食指及中指)第一指節粉碎性骨折。

新聞案例



絞肉機檢修



機械之掃除、上油、檢查、修理應停止運轉及 送料

進料口加裝護罩並使用推肉棒

緊急制動裝置應有明顯標誌,且伸手可及

案例.6 墜落、滾落



使用移動梯撿球,墜落受傷

104年4月15日〇〇學校工友爲幫學生撿球,使用移動梯攀爬至活動中心控制室上方平台,下樓梯時因移動梯滑動不慎墜落,造成頭部左前額受傷送醫。

案例.7 墜落、滾落



冷氣維修墜落死亡

104年6月14日〇〇學校4樓窗型冷氣維修,承攬商爬上窗台推動冷氣時,自離地面高度約12.4公尺墜落地面死亡。



實驗室爆炸

102年 5 月 10 日〇〇大學實驗室, 2名研究生將活性碳放入異丙醇玻璃器皿中,因劇烈反應產生大量熱能 導致爆炸,造成2名研究生被破裂之 玻璃碎片割傷,其中1名失明。



實驗室爆炸

102年6月18日〇〇大學實驗室,研究助理在實驗室從事加熱蒸餾時,疑似氫氧化鈉酸鹼中和時放熱不及,導致玻璃量杯爆炸,右手多處遭到射出玻璃刺傷,頭及手部也灼傷,緊急送醫。



熱力交換實驗爆炸

〇〇大學工程系於高雄承租倉庫進行熱力交換實驗,為使模擬廢熱之熱水槽快速加熱到實驗條件溫度,將熱水槽維持常態壓之閥門關斷,致熱水槽壓力過大爆炸,因驚嚇不慎跌倒,致頭部擦傷送醫。

墜落、滾落



合梯墜落

106年7月3日〇〇學校承攬商勞工, 於學生餐廳使用合梯從事輕鋼架天 花板拆除作業,因地板油汙未清 除,致鞋底沾有油汙,攀爬合梯至 第三階時滑落,碰觸梯腳致左小腿 骨折受傷。

案例.12被切、割、擦傷



更換教室氣窗玻璃割傷

106年9月3日,〇〇學校承攬商,拆除教室氣窗玻璃時遭玻璃割傷送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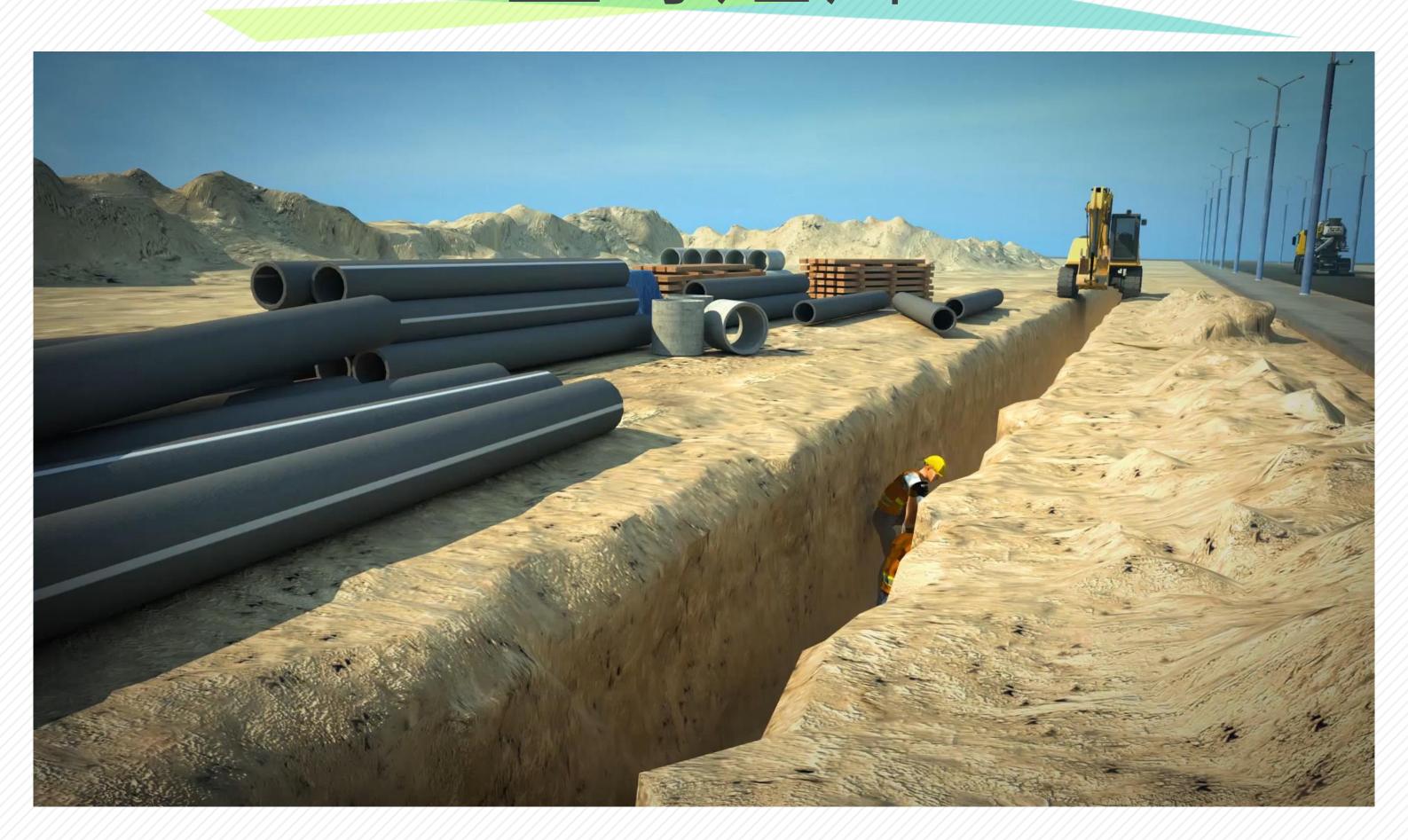
案例.13物體倒塌、崩塌



未設置擋土支撐開挖面崩塌

105年9月10日〇〇學校校內污水下 水道接管及排水溝修繕工程,承攬 人於垂直開挖深度約2.8公尺管溝內 從事接管作業時,因未設置擋土支 撐,遭開挖面之土石崩塌掩埋,送 醫不治。

宣導短片



物體飛落



遭掉落冷氣管線砸傷

105年10月23日〇〇學校校舍耐震能力補強工程施工人員於施工架切割冷氣管線,因未採取防止物體飛落之措施,遭遭切割掉落之管線砸傷,2人送醫。



校園安全衛生問題?

常見缺失分布

Chapter.2

分布場所

一般工作場所

實驗實習場所

廚房烹飪場所

避難逃生

設備建築修繕

一般工作場所

宣導短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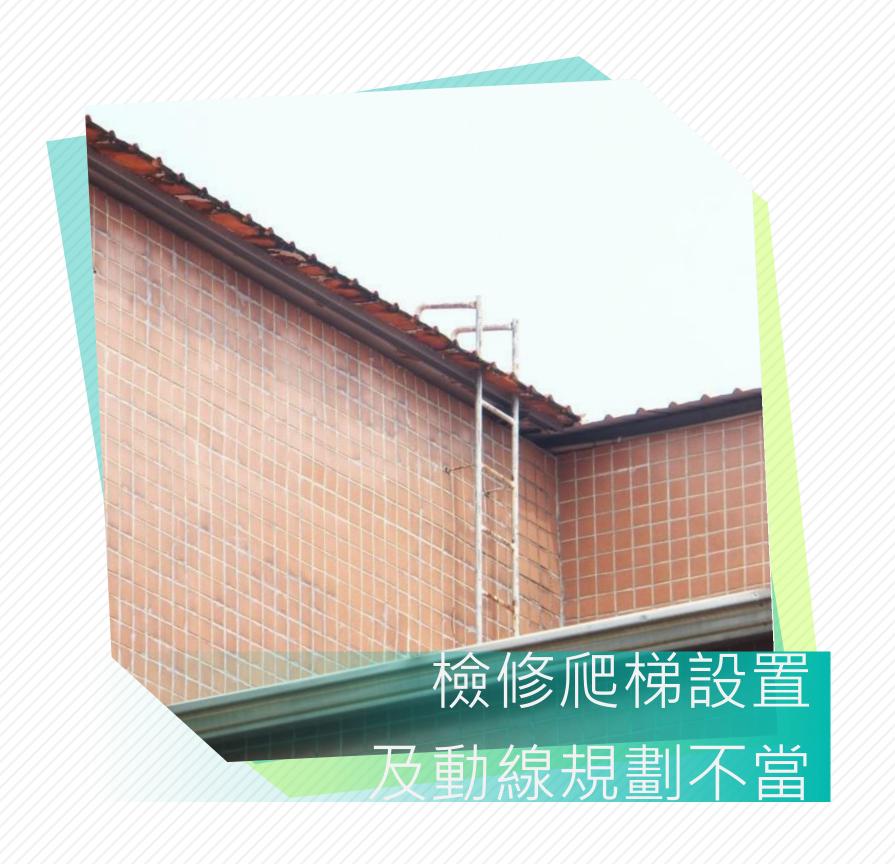






水塔設置及動線規劃不當











第 224 條

雇主對於高度在二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部份,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應設有適當強度之 圍欄、握把、覆蓋等防護措施。

雇主為前項措施顯有困難,或作業之需要臨時將圍欄等拆除,應採取使勞工使用安全帶等防止因墜落而致 勞工遭受危險之措施。

女兒牆

建築物屋頂外圍之矮牆

- > 主要作用為防止墜落之欄杆,以維護安全。
- > 女兒牆高度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視為欄杆之作用,
- ■如建築物在二層樓以下不得小於一公尺,三層樓以上不得小於一點一公尺,十層樓以上不得小於一點二公尺。
- > 另外亦規定女兒牆高度不得超過一點五公尺。

第 228 條

雇主對勞工於高差超過一·五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時, 應設置能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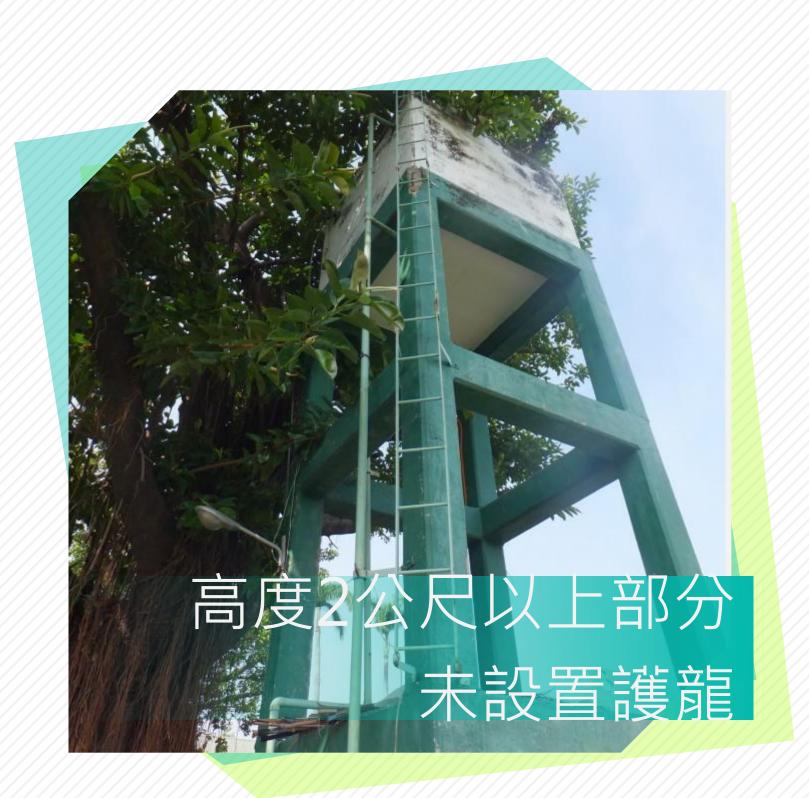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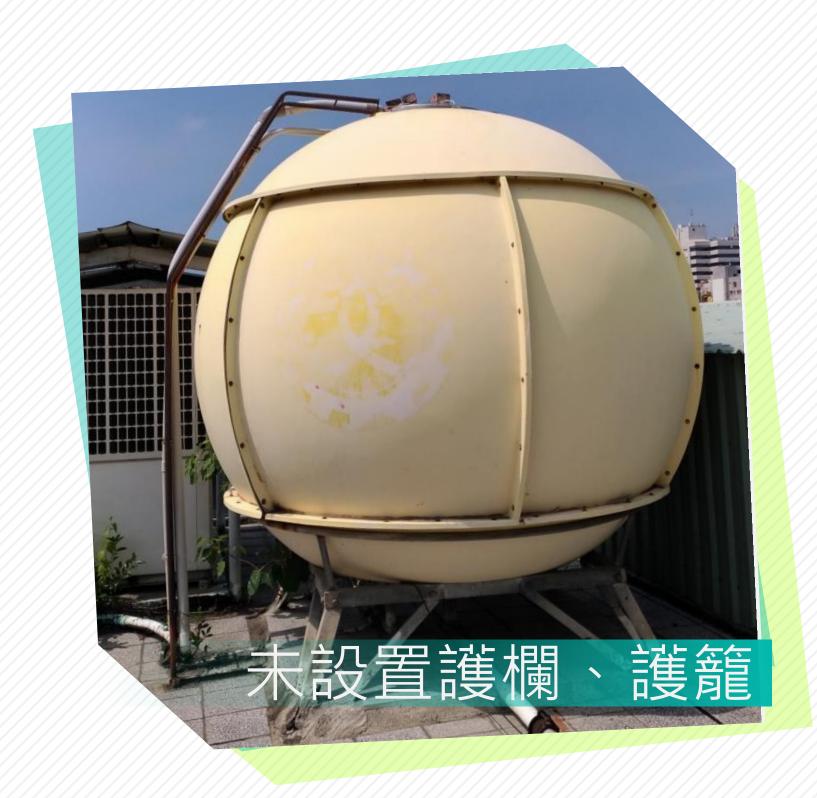
















第37條 固定梯

- 1 具有堅固之構造。
- 2 應等間隔設置踏條。

防護。

- 踏條與牆壁間應保持16.5公分以上之淨距。
- 4 應有防止梯子移位之措施。
- 5 不得有防礙工作人員通行之障礙物。 平台如用漏空格條製成,其縫間隙不得 超過三十公厘;超過時,應裝置鐵絲網
- 7 梯子之頂端應突出板面六十公分以上。

第37條 固定梯(續)

- 梯長連續超過六公尺時,應每隔九公尺 以下設一平台,並應於距梯底二公尺以 上部分,設置護籠或其他保護裝置。但 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不在此限。
- 未設置護籠或其它保護裝置,已於每隔六公尺以下設一平台者。
- 塔、槽、煙囪及其他高位建築之固定梯 已設置符合需要安全裝置,以防止勞工 墜落者。
- 前款平台應有足夠長度及寬度,並應圍以適當之欄柵。
 - 前項第七款至第八款規定,不適用於沉箱內之梯子。

墜落危害預防-固定梯



職安署教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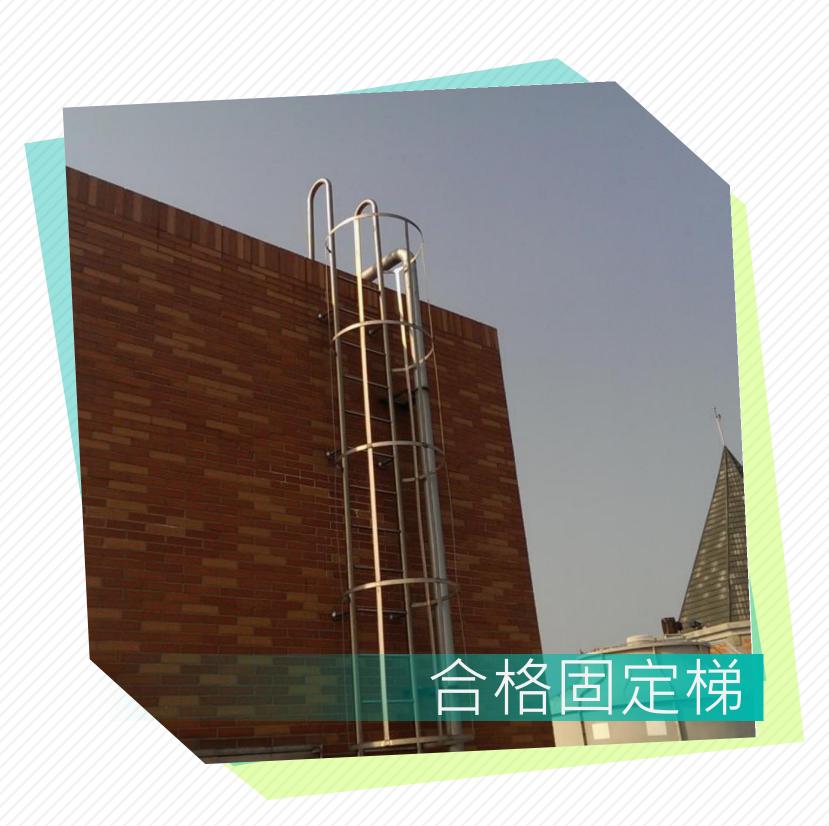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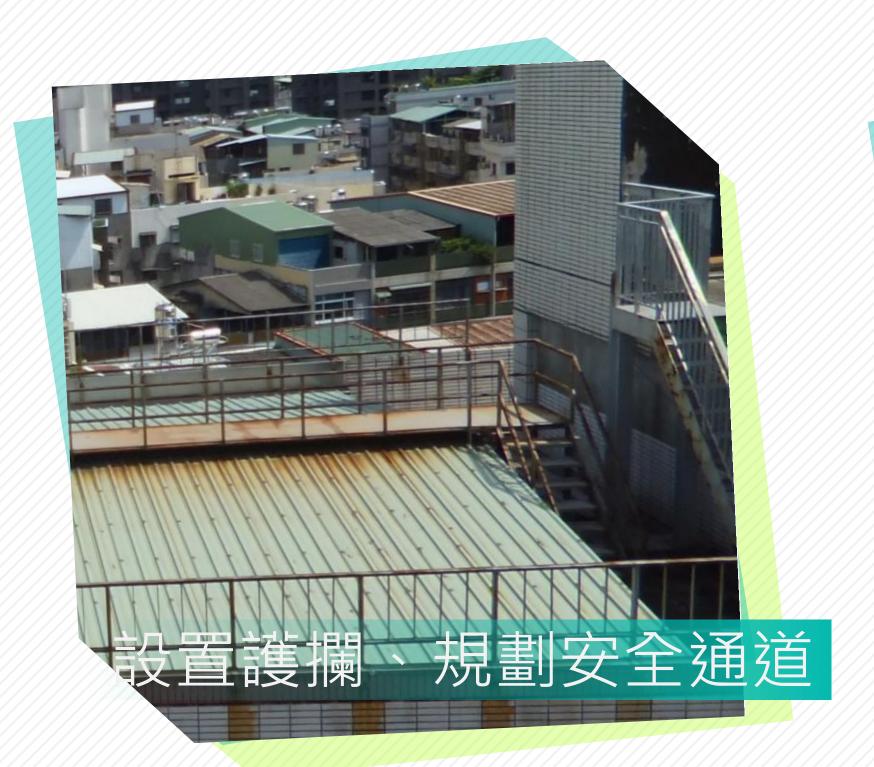








規劃安全動線





第 232 條

雇主對於勞工有墜落危險之場所,應設置警告標示, 並禁止與工作無關之人員進入。

禁止與工作無關之人員進入







第83條

雇主對於扇風機之葉片, 有危害勞工之虞者,應設 護網或護圍等設備。

「被夾、被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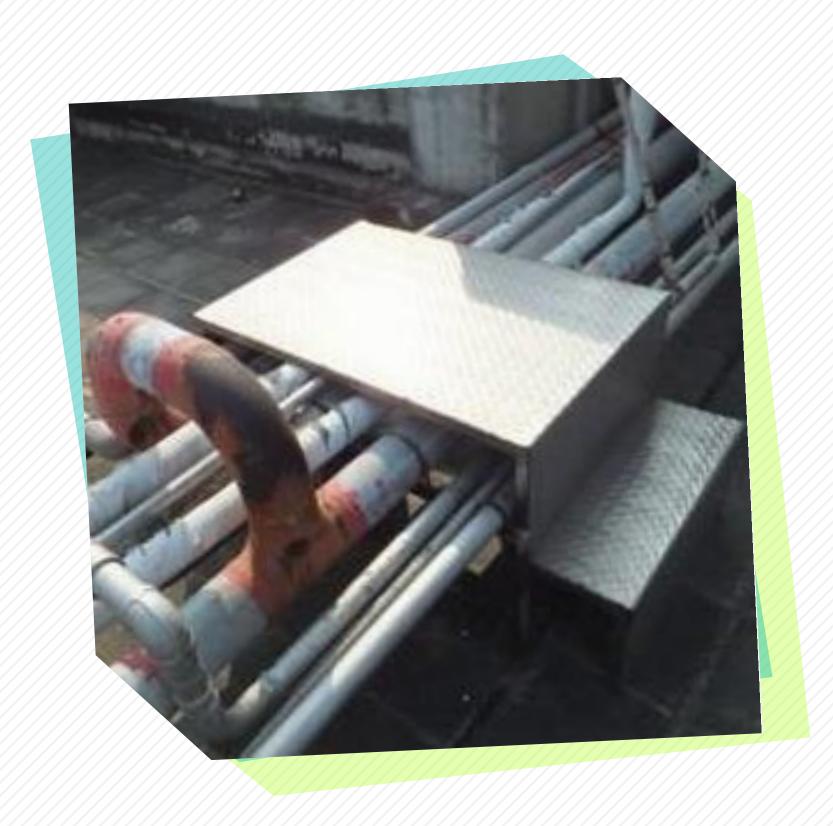
第 21 條

雇主對於勞工工作場所之通道、 地板、階梯,應保持不致使勞工 跌倒、滑倒、踩傷等之安全狀 態,或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

「跌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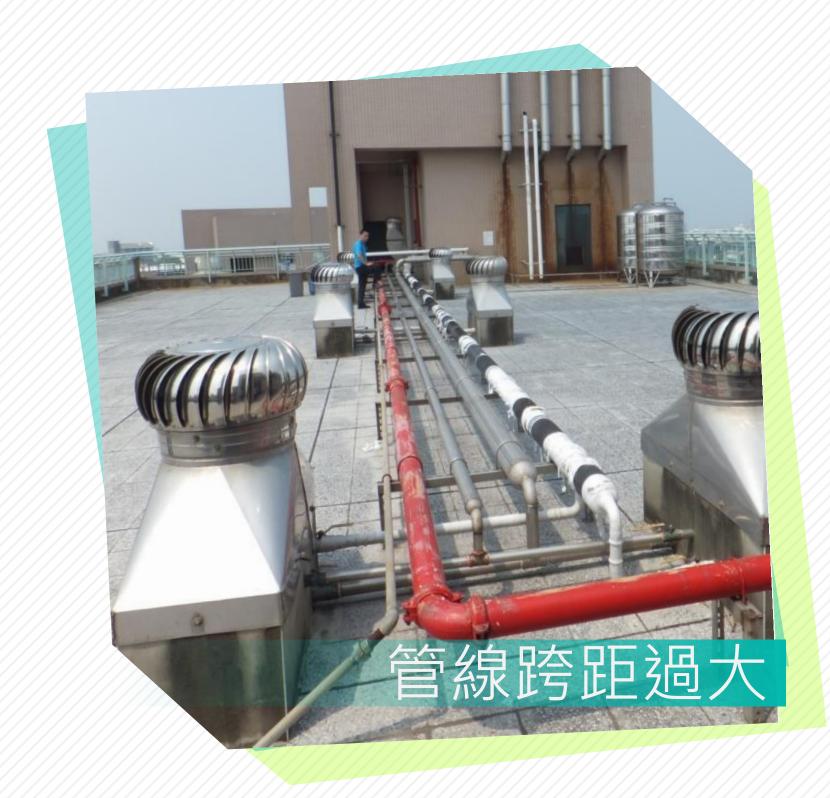


第35條

雇主對勞工於橫隔兩地之通行 時,應設置扶手、踏板、梯等 適當之通行設備。但已置有安 全側踏梯者,不在此限。

「跌倒」





「跌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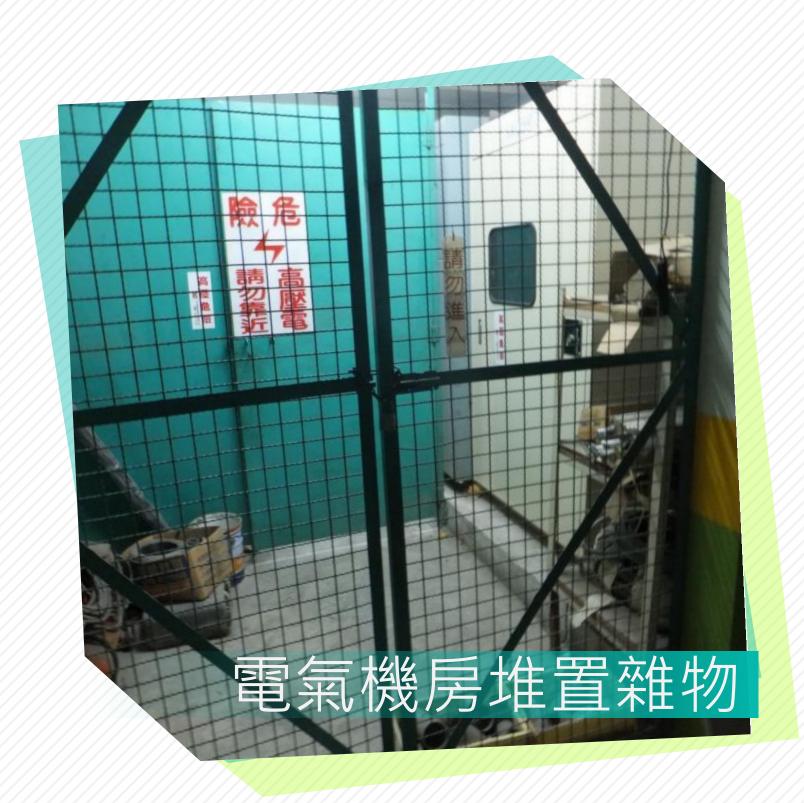


第 22 條 第1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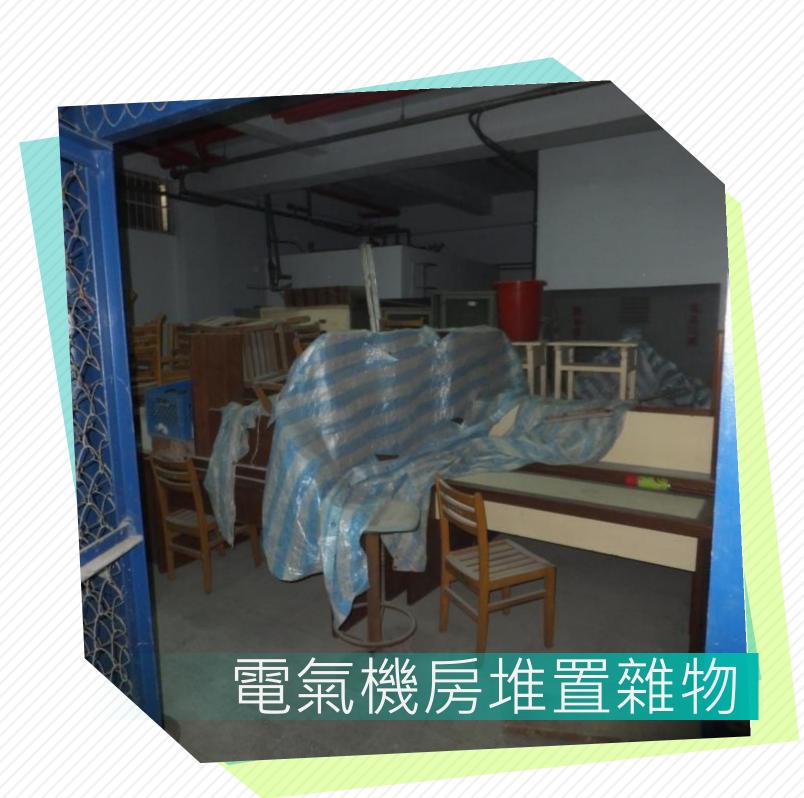
雇主應使勞工於機械、器具或設備之操作、修理、調整及其他工作過程中,有足夠之活動 空間,不得因機械、器具或設備之原料或產品等置放致對勞工活動、避難、救難有不利因素。

第 275 條 第 1、 2項

- 1. 發電室、變電室、或受電室內之電路附近,不得堆放任何與電路無關之物件或放置床、舖、衣架等。
- 2. 與電路無關之任何物件,不得懸掛或放置於電線或電氣器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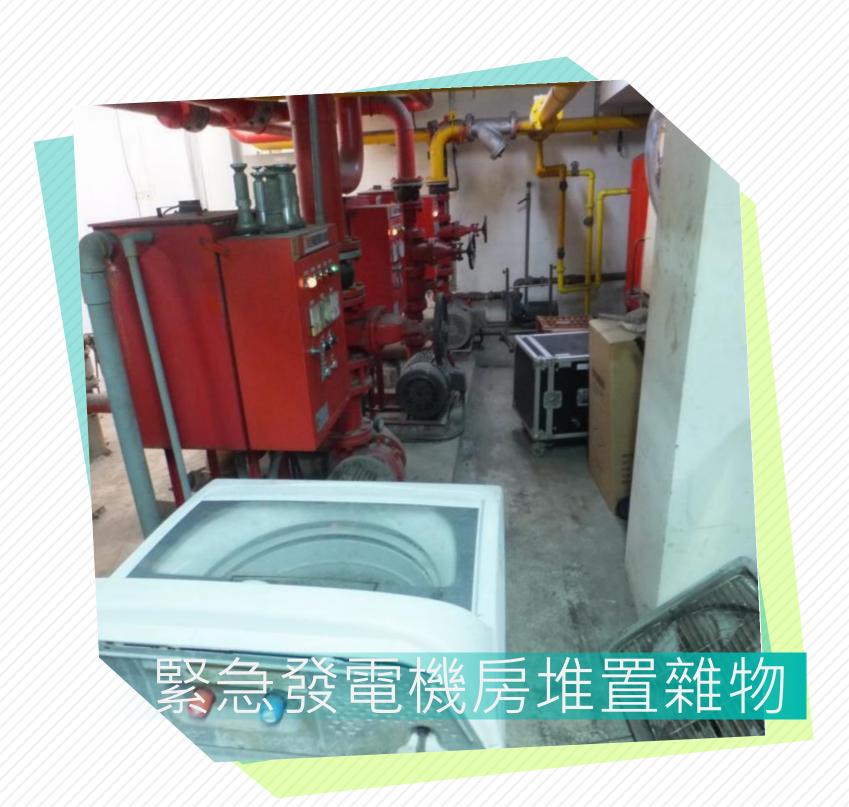
















第159條物料強規定

- 1 不得超過堆放地最大安全負荷。
- 2 不得影響照明。
- 3 不得妨礙機械設備之操作。
- 4 不得阻礙交通或出入口。
- 不得減少自動灑水器及火警警報器有效功用。
- 6 不得妨礙消防器具之緊急使用。
- 以不倚靠牆壁或結構支柱堆放為原則。並不得超過其安全負荷。

「物體倒塌、崩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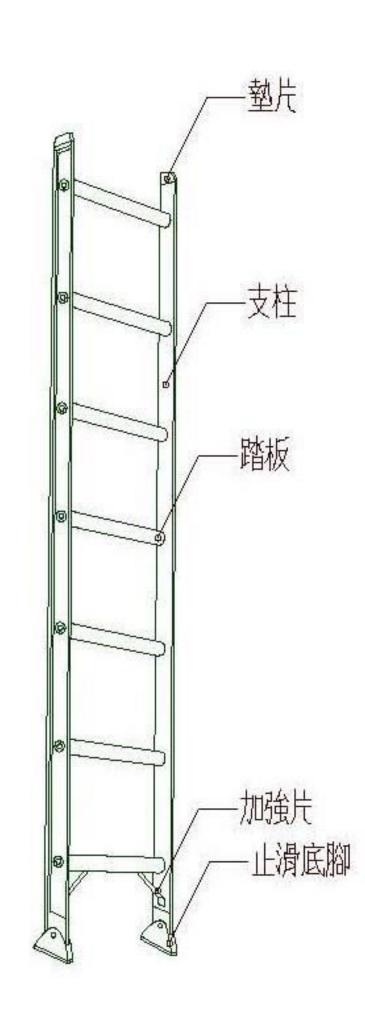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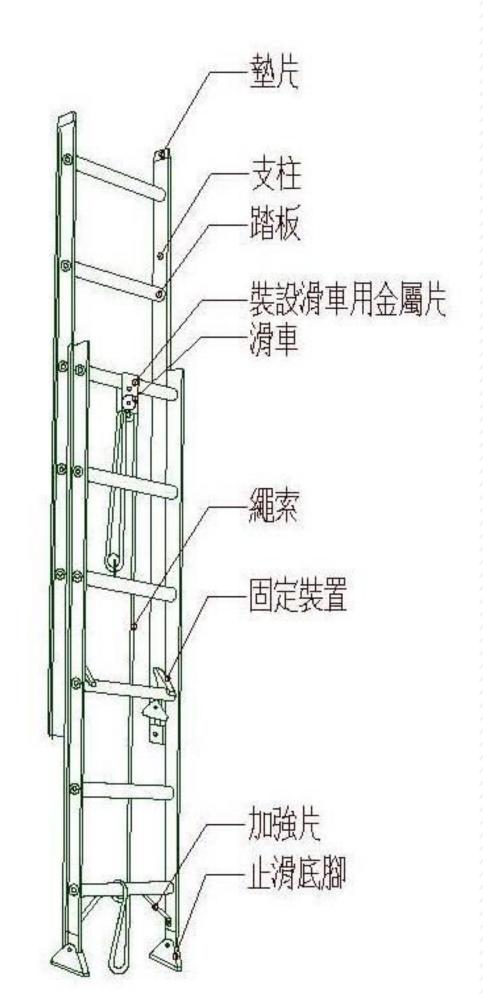
第 229 條

雇主對於使用之移動梯,應符合下列規定:

- ▶具有堅固之構造。
- >其材質不得有顯著之損傷、腐蝕等現象。
- ▶寬度應在三十公分以上。
- >應採取防止滑溜或其他防止轉動之必要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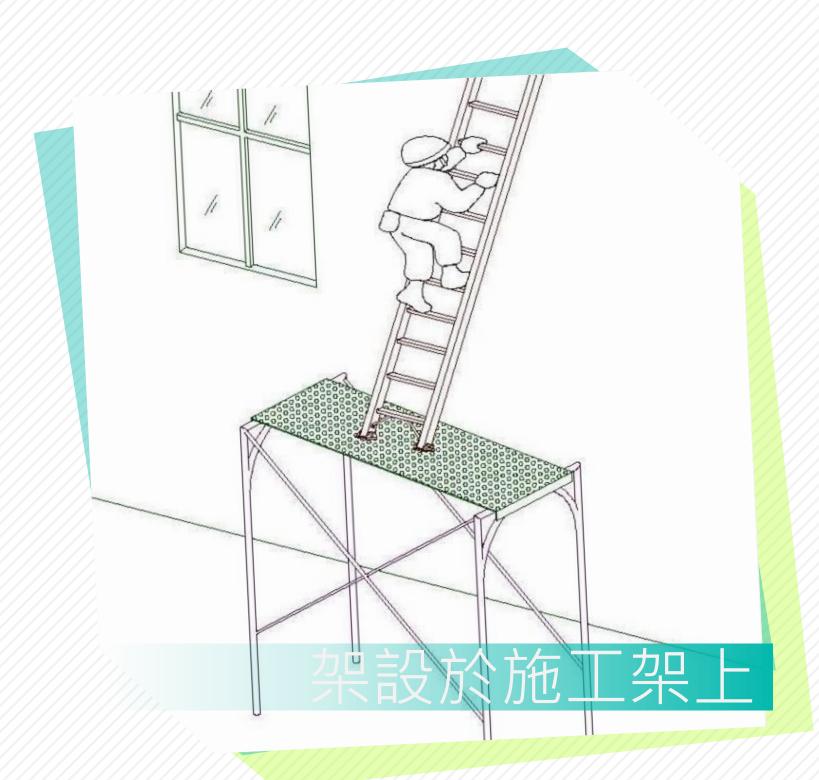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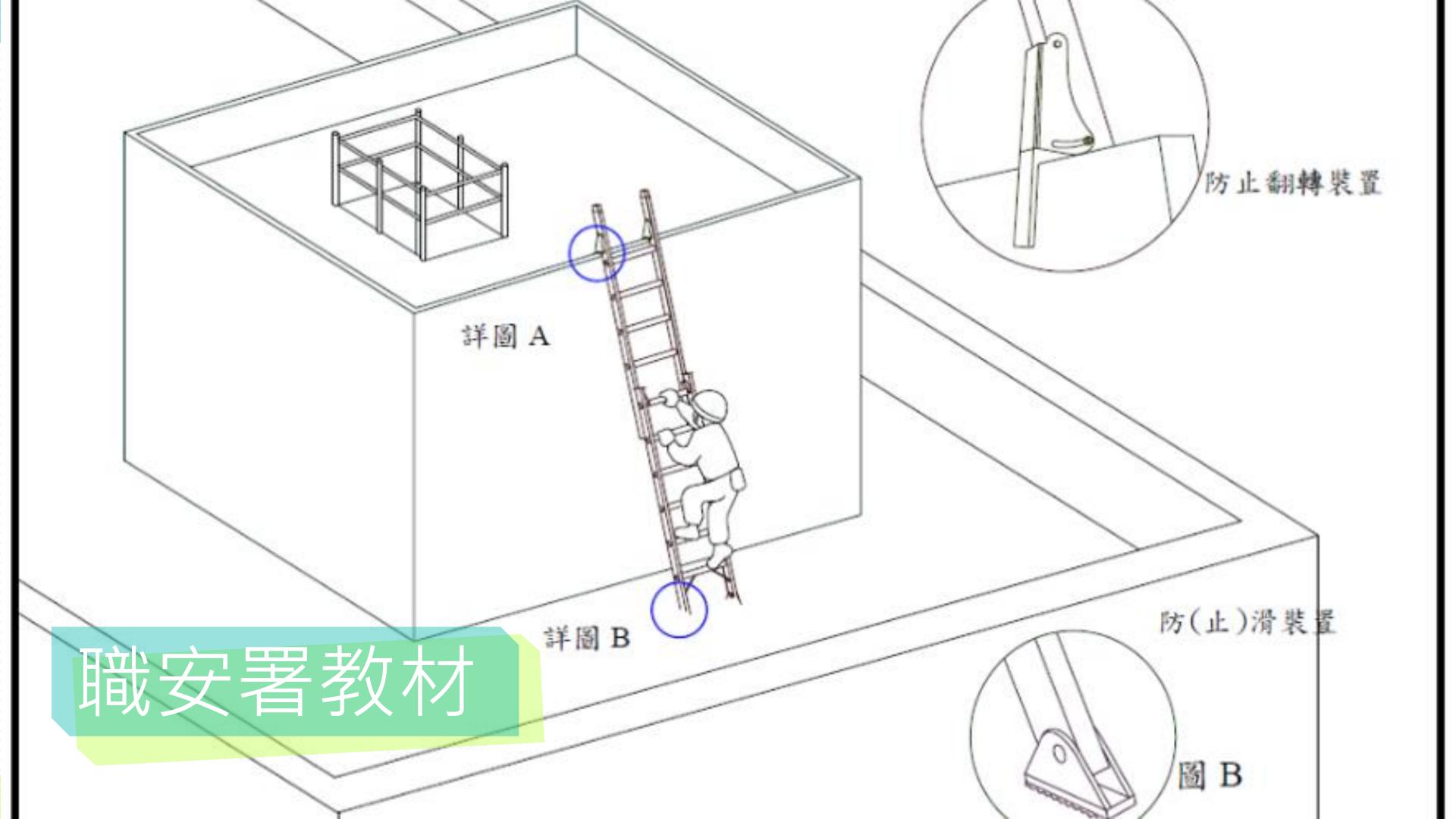
職安署教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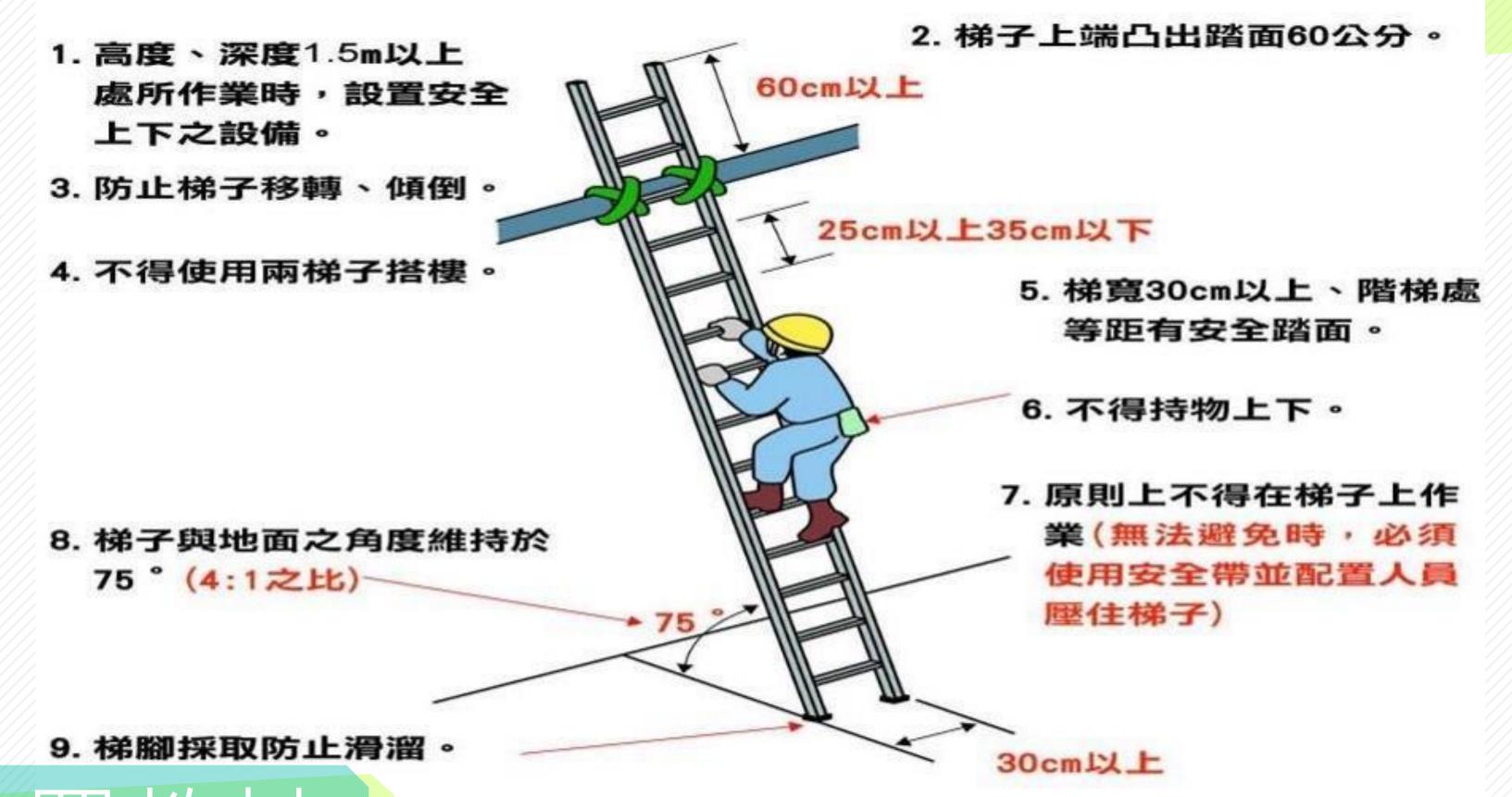


職安署教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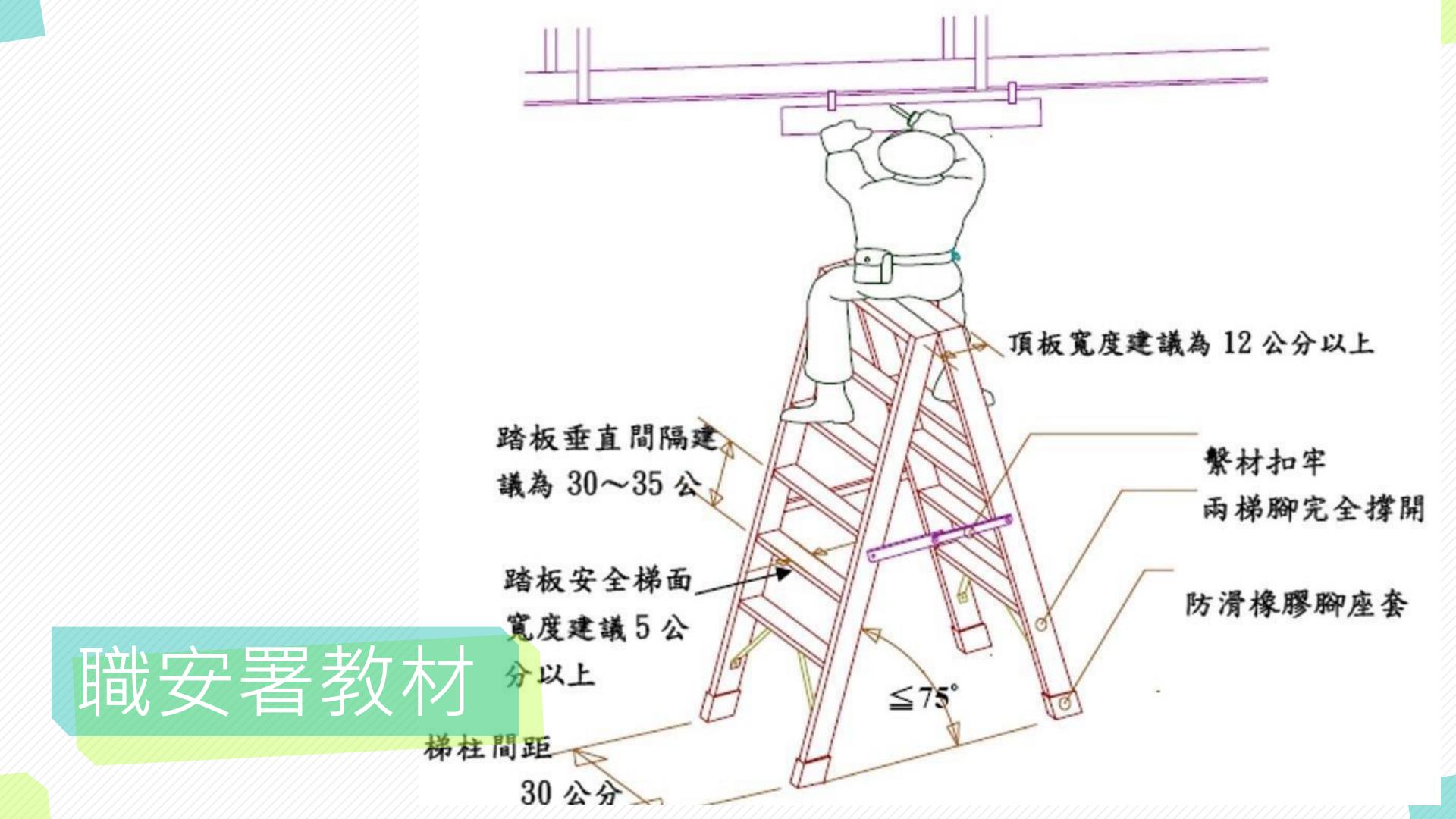


事項。

第 230條

雇主對於使用之合梯,應符合下列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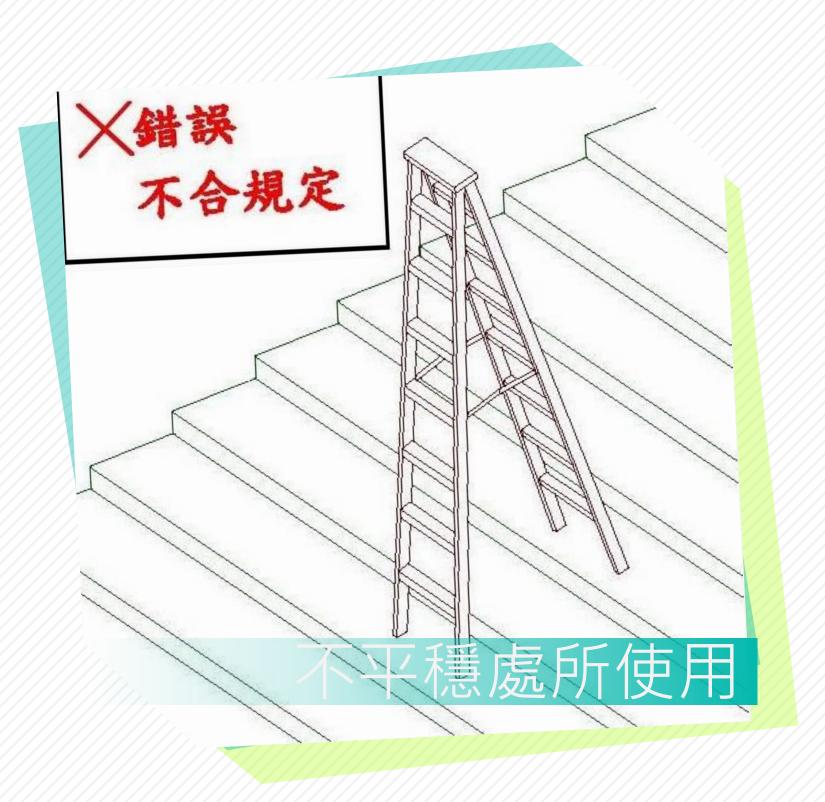
- ▶具有堅固之構造。
- ▶其材質不得有顯著之損傷、腐蝕等。
- ▶梯腳與地面之角度應在75度以內,且兩梯腳間有金屬等 硬質繋材扣牢,腳部有防滑絕緣腳座套。
- ▶有安全之防滑梯面。
- ▶雇主不得使勞工以合梯當作二工作面之上下設備使用, 並應禁止勞工站立於頂板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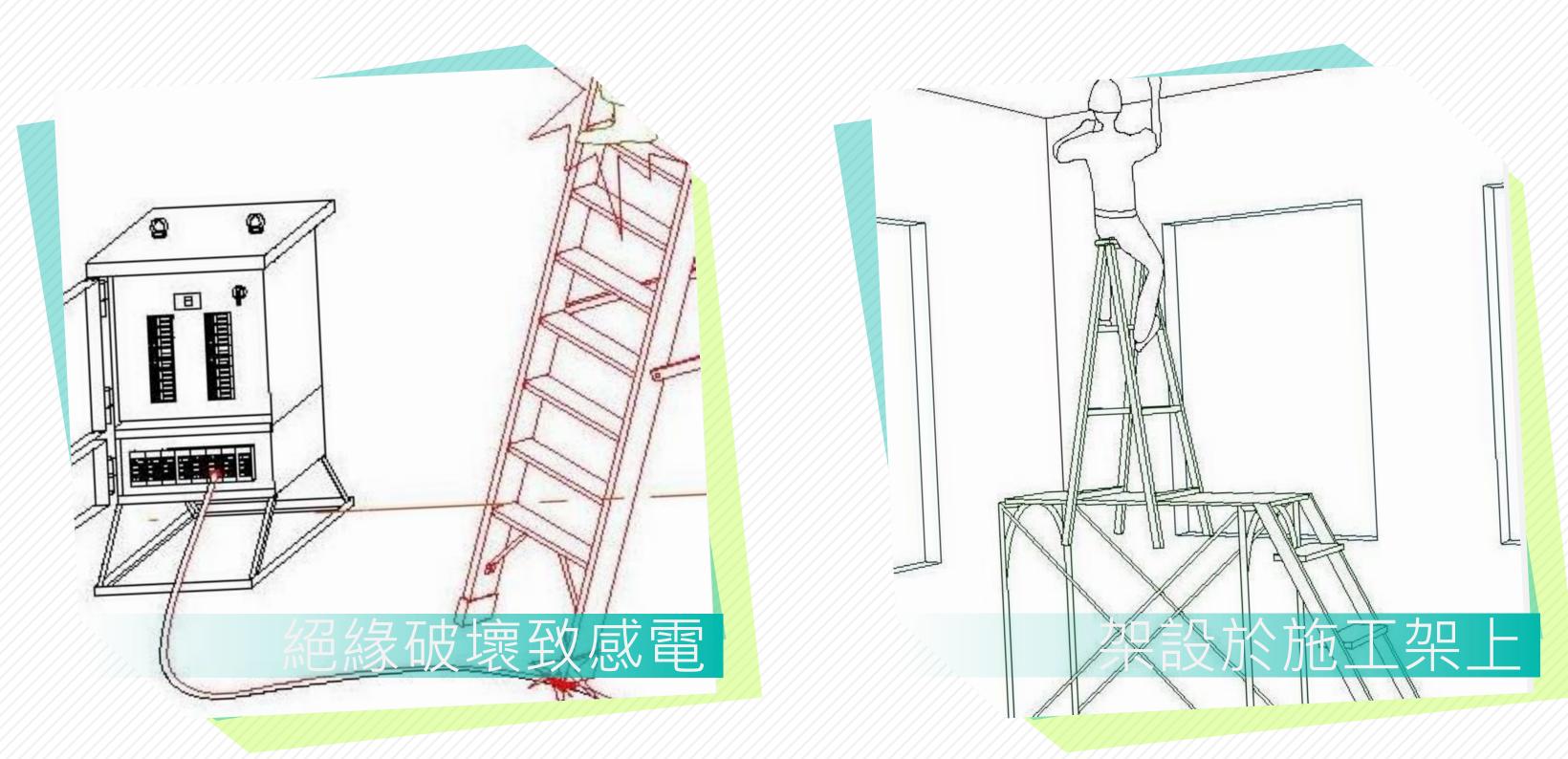


職安署教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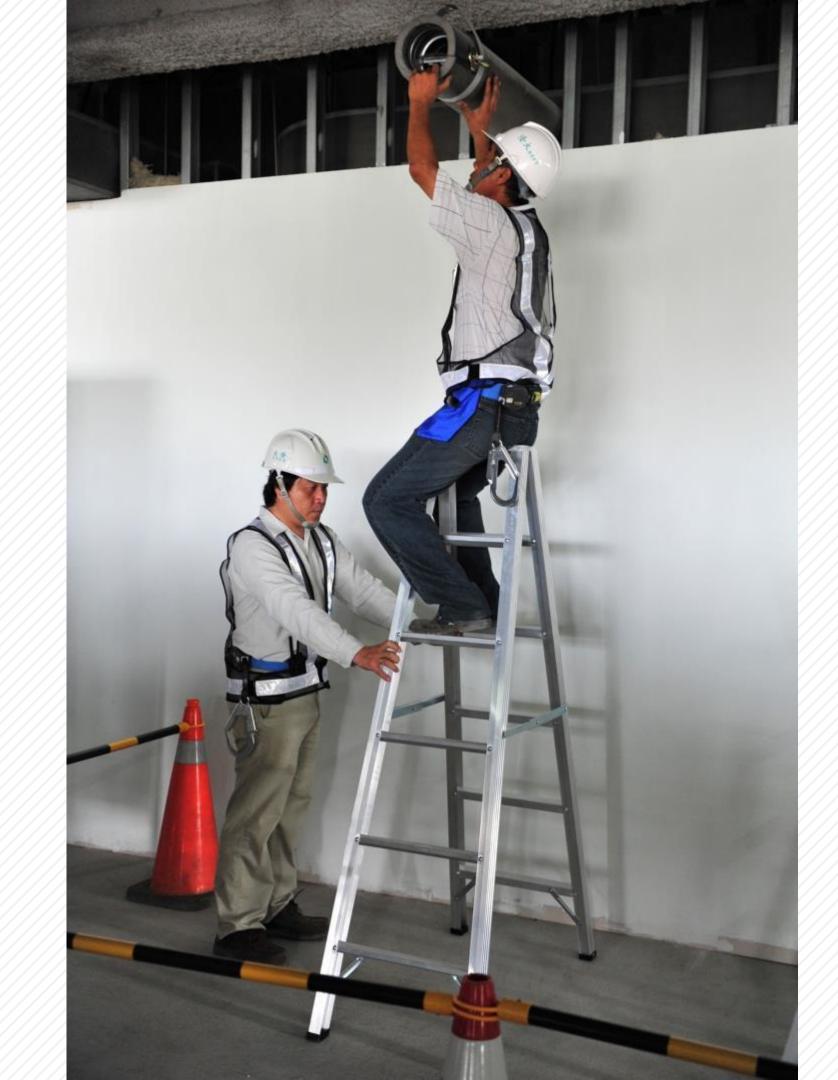




職安署教材



協同作業



「感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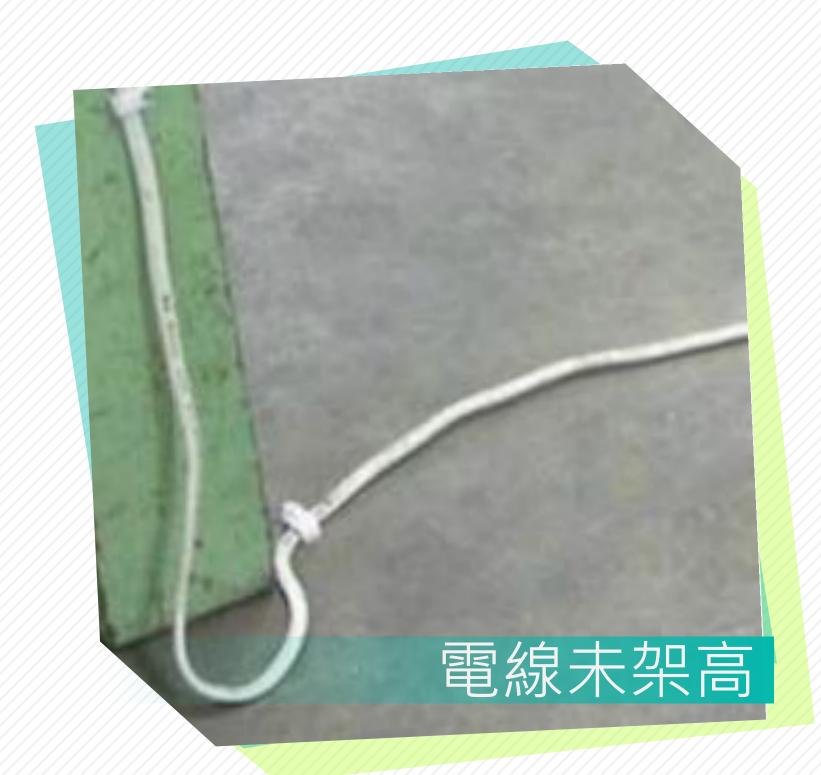
「感電」





「感電」







第 239 條

雇主使用之電氣器材及電線等, 應符含國家標準規格。

第 243 條 第 1 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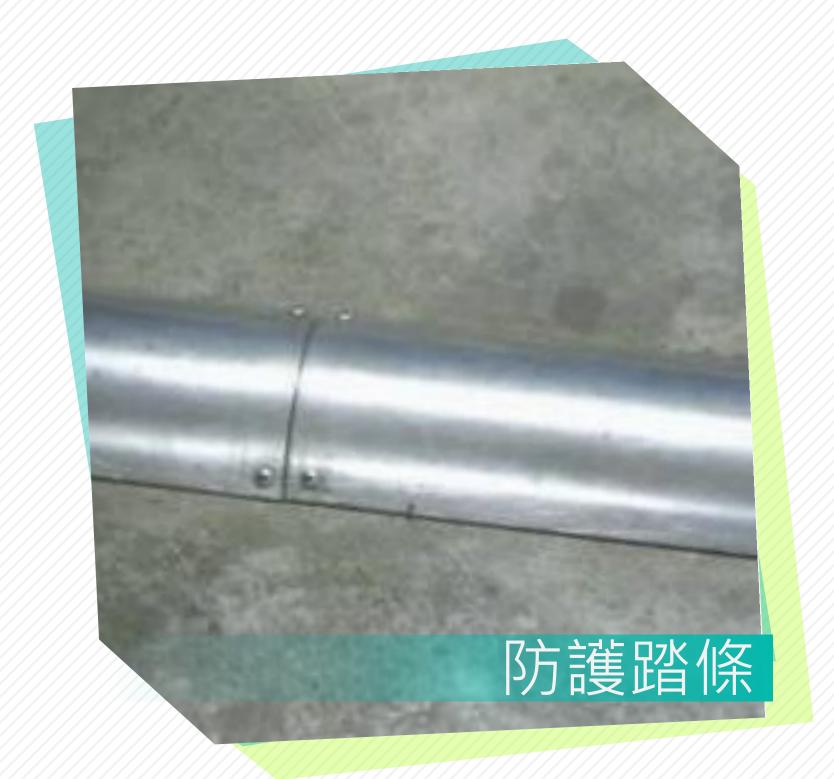
雇主對於使用對地電壓在一百五十伏特以上移動式或 攜帶式電動機具,或於含水或被其他導電度高之液體 濕潤之潮濕場所、金屬板上或鋼架上等導電性良好場 所使用移動式或攜帶式電動機具,為防止因漏電而生 感電危害,應於各該電動機具之連接電路上設置適合 其規格,具有高敏感度、高速型,能確實動作之防止 感電用漏電斷路器。

第 246 條

雇主對勞工於作業中或通行時,有接觸絕緣被覆配線或移動電線或電氣機具、設備之虞者,應有防止絕緣被破壞或老化等致引起感電危害之設施。

防護措施







漏電斷路器樣式

漏電斷路器





電斷路器相關規定-1

那些用電設備或線路除施行接地外,並在電路上或該等設備之適當處所裝設漏電斷路器

- > 建築或工程興建之臨時用電設備。
- ▶ 游泳池、噴水池等場所水中及周邊用電設備。
- 〉公共浴室等場所之過濾或給水電動機分路。
- > 辦公處所、學校和公共場所之飲水機分路。
- ▶住宅、旅館及公共浴室之電熱水器及浴室插座分路。

潘電斷路器相關規定-2

那些用電設備或線路除施行接地外,並在電路上或該等設備之適當處所裝設漏電斷路器(續)

- >陽台插座及離廚房水槽1.8公尺以內之插座分路。
- > 辦公處所之沉水式用電設備。
- > 裝設在金屬桿或金屬構架之路燈...等。
- > 慶典牌樓、裝飾彩燈。
- ▶由屋內引至屋外裝設之插座分路。
- 其他設於潮濕場所之用電設備或線路等比照辦理。

宣導短片



宣導短片



新聞案例



飲水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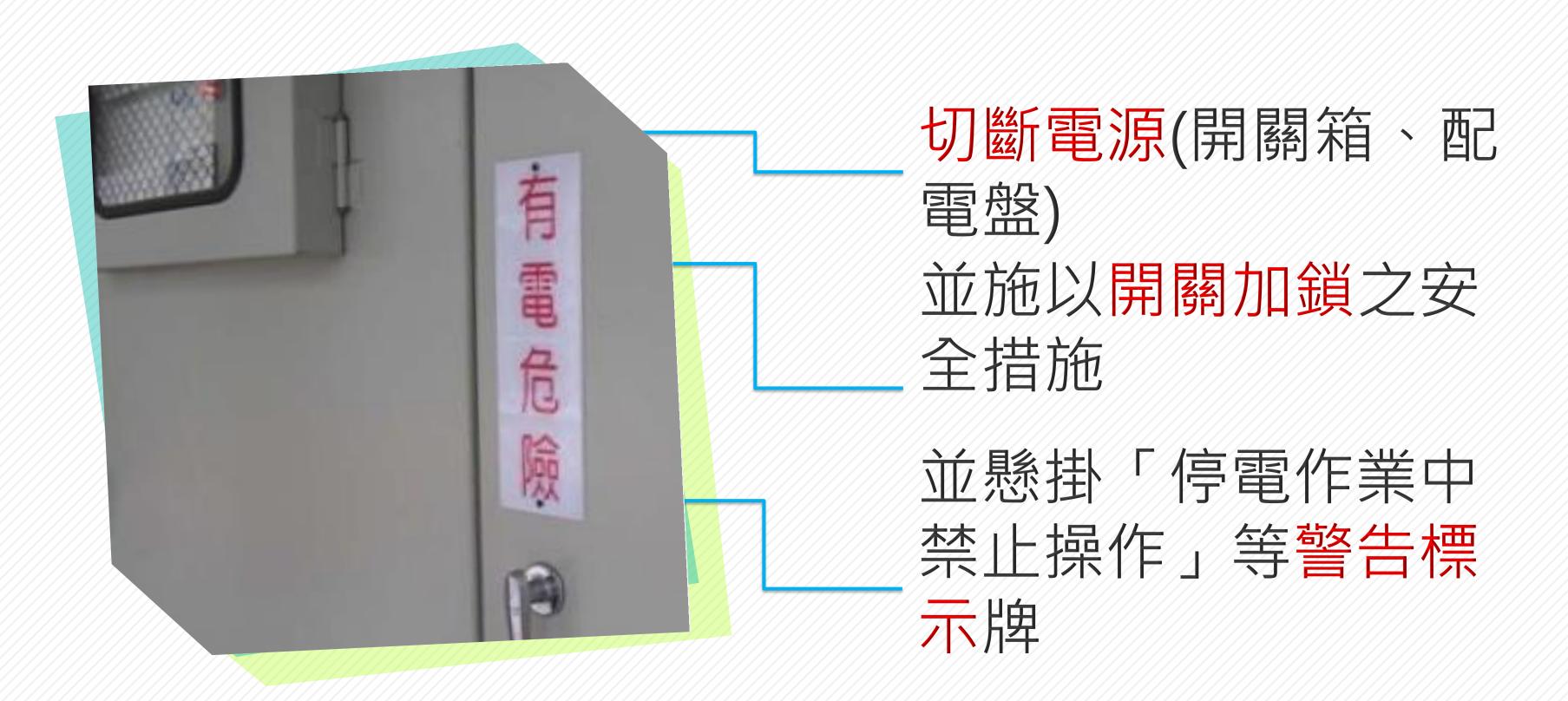


飲水機電源分路應裝漏電斷路器



電氣室安全:隔離、警示標示、人員管制(上鎖)

停電維修作業



實驗及實習場所

「感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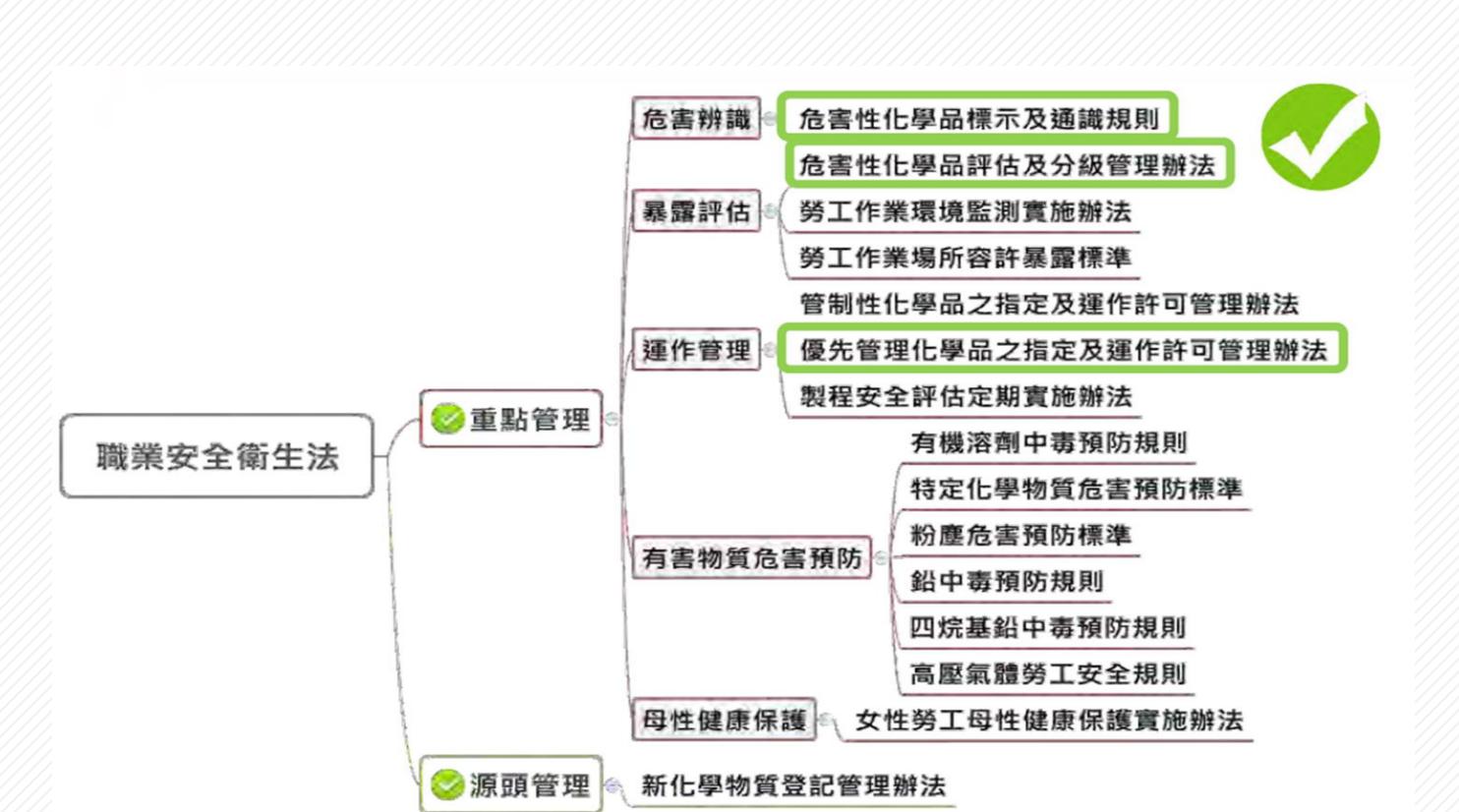




宣導短片



危害性化學品管理



危害性化學品標不及通識規則第5條

- ▶ 雇主對裝有危害性化學品之容器,應依附表一規定 之分類及危害圖式,參照附表二之格式明顯標示下 列事項,所用文字以中文為主,必要時並輔以作業 勞工所能瞭解之外文。
- ▶ 附表一危害性化學品之分類、標示要項,屬物理性 危害或健康危害。
- ➢ 容器之容積在一百毫升以下者,得僅標示名稱、危害圖式及警示語。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10條

- ▶雇主對於具有危害性之化學品,應予標示、製備清單及揭示安全資料表,並採取必要之通識措施。
- ▶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提供前項化學品與事業 單位或自營作業者前,應予標示及提供安全資料表; 資料異動時,亦同。(化學品製造、輸入或供應者有標 示及提供安全資料表之義務)

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第17條

雇主為防止勞工未確實知悉危害性化學品之危害資訊, 致引起之職業災害,應採取必要措施

- 一. 訂定危害通識計畫,適時檢討更新,確實執行,紀錄保存三年。
- 二. 製作危害性化學品清單。
- 三. 將危害性化學品之安全資料表置於工作場所易取得之處。
- 四. 使勞工接受製造、處置或使用危害性化學品之教育訓練。
- 五. 其他必要措施。

危害通識計畫項目

- ▶應含危害性化學品清單、安全資料表、標示、危害 通識教育訓練(3年3小時)等必要項目之擬定、執行、 紀錄及修正措施。
- ▶並依實際狀況訂定並適時檢討更新危害通識計畫, 且依計畫確實執行,其執行結果紀錄保存3年。

危害物質標示圖示說明



爆炸物 自反應物質A型及B型 有機過氧化物A型及B型



易燃氣體 易燃氣膠 易燃液體 易燃固體 自反應物質

有機過氧化物

自反應物質 發火性酒體 發火性固體 自熱物質 禁水性物質

氧化性液體 氧化性固體 氧化性氣體

危害物質標示圖示說明







急毒性物質第1~3級

金屬腐蝕物

腐蝕/刺激皮膚物質第1

級

嚴重損傷/刺激眼睛物質 第1級 加壓氣體

危害物質標示圖示說明



呼吸道過敏物質 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 致癌物質 生殖毒性物質 特定標的器官系統毒性物質 - 單 一暴露第1及2級 特定標的器官系統毒性物質 - 重 複暴露

吸入性危害物質



急毒性物質第4級 腐蝕/刺激皮膚物質第2級 嚴重損傷/刺激眼睛物質第2 級 皮膚過敏物質 特定標的器官系統毒性物質 - 單一暴露第3級



水生物危害物質

附表二:標示之格式

名稱:

危害成分:

警示語:

危害警告訊息:

危害防範措施:

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

(1)名稱(2)地址(3)電話

※更詳細的資料,請參考安全資料表

註:

- 1.危害圖式、警示語、危害警告訊息依附表一之規定。
- 2.有二種以上危害圖式時,應 全部排列出,其排列以辨識 清楚為原則,視容器情況得 有不同排列方式。

容器標示範例

次氯酸鈉溶液

(Sodium hypochlorite solution(<50%))



危險

危害成份: 次氯酸鈉溶液

危害警告訊息:

可能腐蝕金屬

造成嚴重皮膚灼傷和眼睛損傷

造成嚴重眼睛損傷

對水生生物毒性非常大並具有長期持續影響

危害防範措施:

若與眼睛接觸,立刻以大量的水洗滌後洽詢醫療

衣服一經污染,立即脫掉

避免釋放至環境中

穿戴適當的防護衣物、手套、戴眼罩/護面罩

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 (1) 名稱:

(2) 地址:

(3) 電話:

※更詳細的資料,請參考安全資料表





危險

名 稱:鹽酸(Hydrochloric Acid)

危害成份:鹽酸

危害警告訊息: 吞食有害

吸入有毒

可能腐蝕金屬

造成嚴重皮膚灼傷和眼睛損傷

危害防範措施:勿吸入氣體 / 煙氣 / 蒸氣 / 霧氣

若與眼睛接觸,立刻以大量的水洗滌後

洽詢醫療

戴眼罩/護面罩

只能使用於通風良好的地方

供應商或製造商名稱:福成工業原料行有限公司

地址:桃園市永佳街 43 巷 13 號

電話:(03)341-4091~3

※更詳細的資料,請參考物質安全資料表

安全資料表

序 號:3497

第1頁 /6頁

一、 化學品與廠商資料

化學品名稱:次氯酸鈉溶液 (Sodium hypochlorite solution(<50%))

其他名称:一

建議用途及限制使用:用於水質淨化,以及用作消毒劑、纸漿漂白等。在醫藥工業中用以製氣胺等。

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名稱、地址及電話:-

緊急聯絡電話/傳真電話:-

二、危害辨識資料

化學品危害分類:金屬腐蝕物第1級、腐蝕/刺激皮膚物質第1級、嚴重損傷/刺激眼睛物質第1級、水環 境之危害物質(慢毒性)第1級

標示內容:

圖 式 符 號:腐蝕、環境

警 示 語:危險

危害警告訊息:

可能腐蝕金屬

造成嚴重皮膚灼傷和眼睛損傷

造成嚴重眼睛損傷

對水生生物毒性非常大並具有長期持續影響

危害防範措施:

穿戴適當的防護衣物、手套、戴眼罩/護面罩 若與眼睛接觸,立刻以大量的水洗滌後洽詢醫療

衣服一经污染,立即脱掉

避免释放至環境中

其他危害:—

三、 成分辨識資料

純物質:

中英文名稱:次氯酸鈉溶液 (Sodium hypochlorite solution(<50%))

同義名稿:Hypochlorous acid, sodium salt 、Sodium hypochlorite(NaClO) 、Sodium hypochlorite(NaOCl) 、

Clorox . Bleach liquor . Sodium hypochlorite solution

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 (CAS No.): 7681-52-9

危害成分(成分百分比): <50

四、 急救措施

不同暴露途得之急数方法:

吸 入:1.若發生危害效應時,應將患者移到空氣流通處。2.若無呼吸,立即進行人工呼吸。3.若呼吸困難,

由受過訓練的人供給氧氣。4.立即就醫。

皮膚接觸:1.將受污染的衣物和鞋子移除,用水和肥皂清洗惠處 15 分鐘以上。2.立即就醫。3.受污染的衣物和 鞋子於再次使用前,須徹底清洗和乾燥。4.銷毀受污染的鞋子。

眼睛接觸:1.立即以大量清水沖洗眼睛15分鐘以上。2.立即就醫。

食 入:1.不要催吐。2.若患者已经失去意識,勿催吐或是给予任何流質。3.给予患者牛奶。4.若發生嘔吐 使患者的頭低於臀部以免吸入嘔吐物。5.若患者已失去意識,將頭部轉至側邊。6.立即就醫。

範例

SDS-TCI-Rev.7

一、化學品與廠商資料

化學品名稱:鹽酸 32% (Hydrochloric Acid)

其他名稱:-

建議用途及限制使用:化學中間體、食品加工、金屬之酸洗與清潔、水處理;與金屬接觸會產生 氫氣,可能引起火災或爆炸。

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名稱、地址及電話:台灣志氣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小港區中智街 25 號/07-8715171

緊急聯絡電話/傳真電話: 07-8716923 傳真: 07-8717289

二、危害辨識資料

A. 化學品危害分類:急毒性物質第4級(吞食)、急毒性物質第3級(吸入)、金屬腐蝕物第1級、腐 蝕/刺激皮膚物質第1級、嚴重損傷/刺激眼睛物質第1級

B. 標示內容:

象徵符號:



警示語:危險 危害警告訊息:

吞食有害

吸入有毒

可能腐蝕金屬

造成嚴重皮膚灼傷和眼睛損傷

造成嚴重眼睛損傷

危害防範措施:

- 1. 操作時應配戴適當個人安全防護具。
- 2. 應避免眼睛或皮膚與其接觸,若不慎觸及;應立即以大量清水沖洗後送醫治療。
- 火災時可以噴水霧冷卻暴露於火場中的容器,以防止容器爆裂,鹽酸氣洩漏,造成人員設備傷害,環境污染。
- 洩漏時,可先以稀鹼液(如NaOH, NH4OH, 蘇打水等)中和,再以大量水沖入廢水系統處理。同時亦應以水霧幕壓制鹽酸氣之逸散,減低空氣污染。

C. 其他危害:

主要症狀:刺激感、哽塞感、咳嗽、灼傷、潰瘍、肺水腫、皮膚炎、失明、牙齒變色、慢性支 氣管炎。

三、成分辨識資料

纯物質:

危害性化學品清單

附表五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化學品名稱:	貯存資料		
其他名稱:	地點	平均數量	最大數量
安全資料表索引碼:	<u></u>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製造者、輸入者	\•/\•/\•/\•/		<u> </u>
或供應者:		(XXXXXX) •	
地址:	衣牛口が	•	
電話:			





第10條

雇主對於具有危害性之化學品·應予標示、製備清單 及揭示安全資料表·並採取必要之通識措施。...

➡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11條

雇主對於<mark>前條之化學品,應依其**健康危害、散布狀** 況及使用量等情形,評估風險等級,並採取分級管理措施。</mark>

前項之評估方法、分級管理程序與採行措施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 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適用對象

- 雇主使勞工製造、處置、使用之化學品,符合國家標準 CNS 15030 化學品分類具有健康危害者。
 - ♣ 急毒性物質
 - 腐蝕/刺激皮膚物質
 - ▶ 嚴重損傷/刺激眼睛物質
 - 严呼吸道/皮膚過敏物質
 - ▶ 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
 - 🧸 致癌物質
 - ▶ 生殖毒性物質
 - ▶ 特定標的器官系統毒性物質~單一暴露、重複暴露
 - ▼ 吸入性危害物質



- 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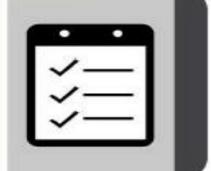


工作場所備有 安全資料表



- 危害性化學品評估及分級管理辦法

依評估及分級結果檢視 選用合適之控制措施





化學品容器 確實標示



確認通風換氣*





定期施行 化學品教育訓練





確實配戴 個人防護具*



*僅為舉例但不限於上述控制措施

主辦單位:



SHA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化學品管理入口網站】https://ghs.osha.gov.tw

執行單位:

【化學品管理技術諮詢】06-2937770



具GHS健康危害的化學品 (19000種以上)

可透過我國CCB工具·亦可依 企業規模選用國際間常用工具 進行評估。

具容許暴露標準的化學品 (492種^註)

對於勞工人數達法規要求者,應 實施運用採樣分析或定量推估模 式,實施暴露評估。

應實施作業環境監測的化學品 (91種)

依「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 法」所定的監測及期程·實施 化學品的暴露評估。

主辦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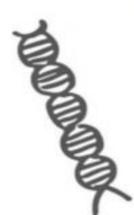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執行單位:



【化學品評估及分級管理】 https://ccb.osha.gov.tw 【化學品管理技術諮詢】 06-2937770









簡單 5 步驟!





1 危害群組

依據化學品GHS健康危害分類,劃分 危害群組(A~E、S)

※參考安全資料表第二項危害辨識資料



2 散布狀況

依據化學品狀態(固體-外觀/液體-沸點) 決定散布狀況(高/中/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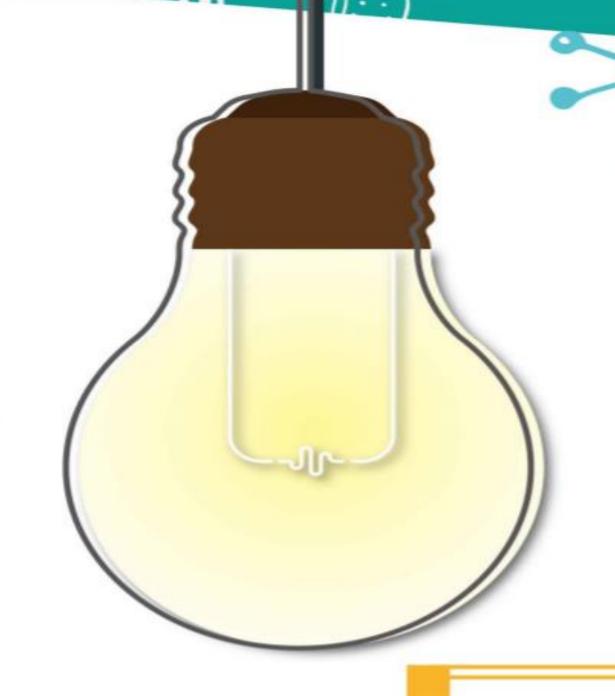
- ※參考安全資料表第汽項物理及化學性質
- ※氣體請以「高揮發度」作爲評估



3 選擇使用量

使用量以每批投入量(批次製程)或 8小時運作量(連續製程)為依據 計算(大量/中量/小量)

※氣體請以「大量」15爲評估





依據1~3步驟所得評估參數,代入 風險矩陣決定「風險等級/管理序法」



5 参考控制暴露表單

依據管理方法,參考工具提供的 「暴露控制表單」,採取適當的 控制措施,以降低/預防勞工在工 作場所的危害暴露

相關執行紀錄須留存備查 至少保存遷年











土 夕 在這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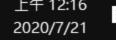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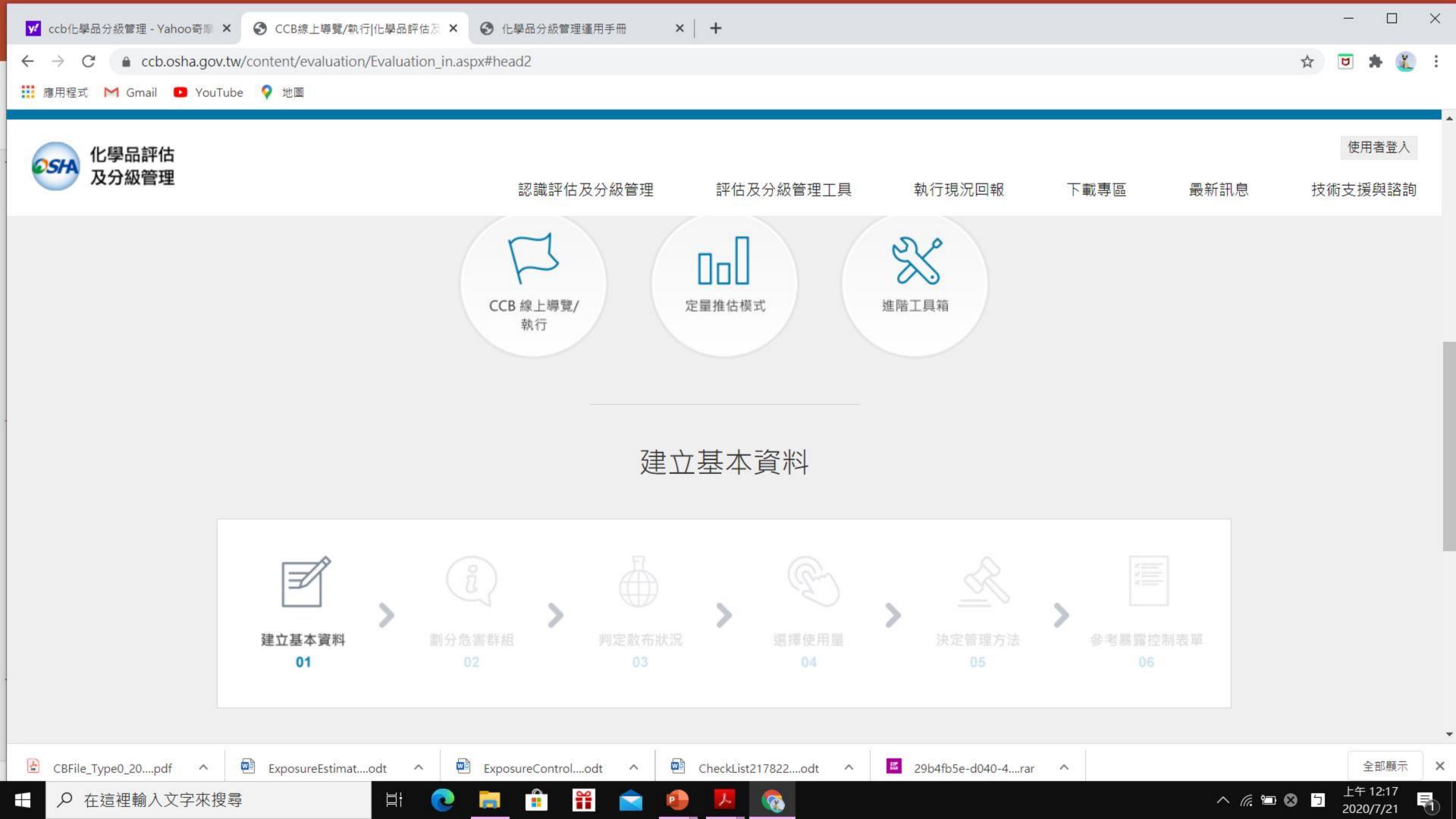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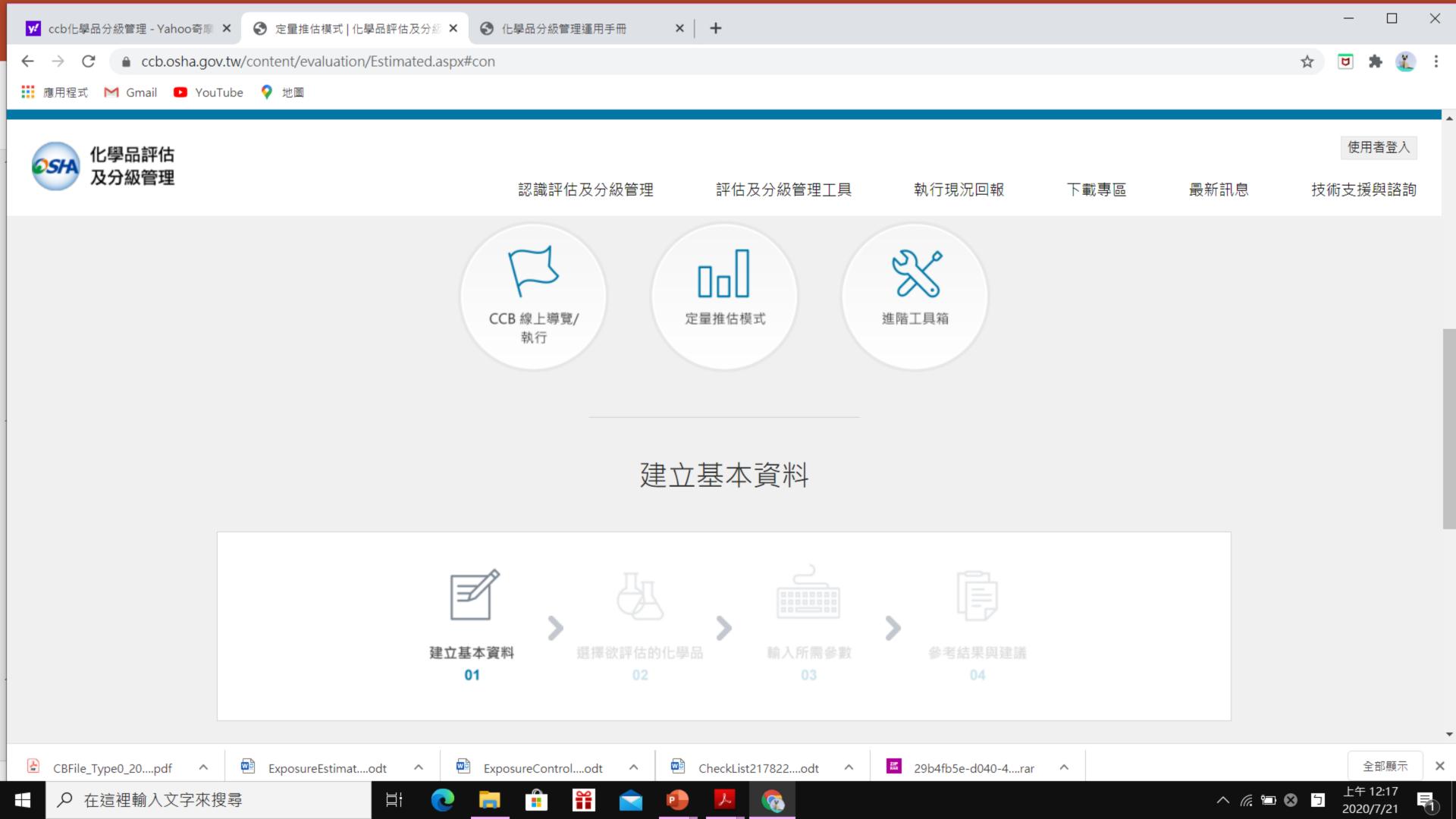














第43條第1項

雇主對於機械之原動機、轉軸、 齒輪、帶輪、飛輪、傳動輪、 傳動帶等有危害勞工之虞之部 分,應有護罩、護圍、套胴、 跨橋等設備。

「被夾、被捲」





第 44 條 第1項

雇主應於每一具機械分別設置開關、離合器、移帶裝置等動力遮斷裝置。但連成一體之機械,置有共同動力遮斷裝置,且在工作中途無須以人力供應原料、材料及將其取出者,不在此限。

第 44 條 第 2、 3 項

前項機械如係切斷、引伸、壓縮、打穿、彎曲、扭絞等加工用機械者、雇主應將同項規定之動力遮斷裝置,置於從事作業之勞工無須離開其工作崗位即可操作之場所。

雇主設置之第一項動力遮斷裝置,應有易於操作且不 因接觸、振動等或其他意外原因致使機械<mark>縣然開動</mark>之 性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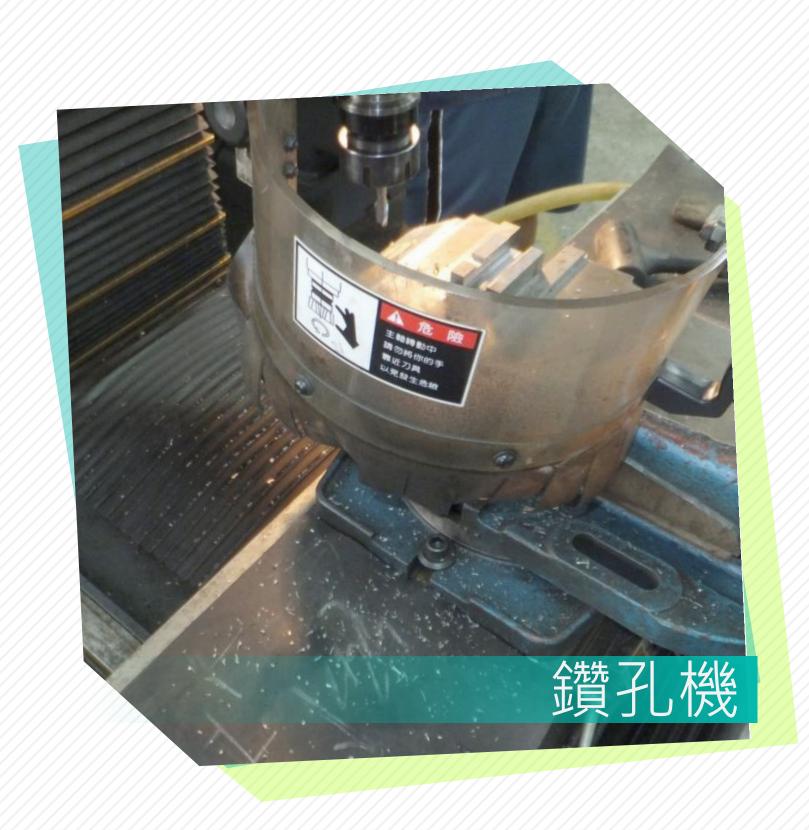
第 45 條

雇主對於使用動力運轉之機械, 具有顯著危險者,應於適當位 置設置有明顯標誌之緊急制動 裝置,立即遮斷動力並與制動 系統連動,能於緊急時快速停 止機械之運轉。



第 48 條

雇主對於具有顯著危險之原動機或動力傳動裝置,應於適當位置設置緊急制動裝置,立即遮斷動力並與剎車系統連動,於緊急時能立即停止原動機或動力傳動裝置之轉動。



第 55 條

加工物、切削工具、模具等因截斷、切削、鍛造或本身缺損,於加工時有飛散物致危害勞工之虞者,雇主應於加工機械上設置護罩或護圍。但大尺寸工件等作業,應於適當位置設置護罩或護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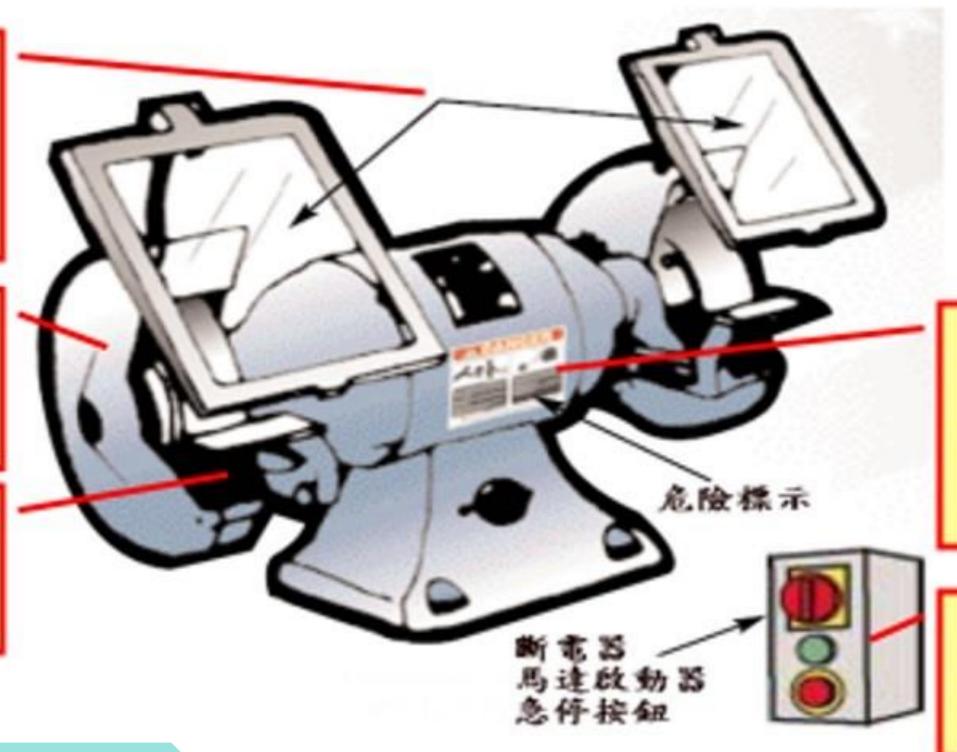




加工機械上設置護 罩或護圍-設施規則 55

研磨輪設護罩-防護標準95

設工作物支架-防 護標準107



在明顯處研磨機標 示規定事項 -防護 標準118

設動力遮斷裝置-防護標準105

職安署教材

第62條第1項研磨機規

- 定分研磨輪應採用經速率試驗合格且有明確記載最高使 用周速度者。
- > 研磨機之使用不得超過規定最高使用周速度。
- 研磨輪使用,除該研磨輪為側用外,不得使用側
- > 研磨機使用,應於每日作業開始前試轉一分鐘以 上,研磨輪更換 時應先檢驗有無裂痕,並在防護 罩下試轉一分鐘以上。



第 56 條

雇主對於鑽孔機、截角機等旋轉 刃具作業,勞工手指有觸及之虞 者,應明確告知並標示勞工不得 使用手套。





宣導短片





第 58 條

雇主對於本條所列機械部分,其 作業有危害勞工之虞者,應設置 護罩、護圍或具有連鎖性能之安 全門等設備。



宣導短片















機械安全防護





機械安全防護(續)





離心機械

每年依規定定 期實施檢查



離心機械,應裝置覆蓋及 連鎖裝置,覆蓋未完全關 閉時無法啟動。

自離心機械取出內裝物時,操作前應使該機械停止運轉。

不得超越該機械之最高使用回轉數。



第 279 條

雇主對於勞工操作或接近運轉中之原動機、動力傳動裝置、動力滾捲裝置,或動力運轉之機械,勞工之頭髮或衣服有被捲入危險之虞時,應使勞工確實著用適當之衣帽。

宣導短片



新聞案例



廚房等烹飪場所



第 22 條 第 2 項

雇主使勞工從事前項作業,有接觸機械、器具數 設備之高溫熱、面引起外 邊傷之虞時,應設置警 標誌、適當之隔熱等必 之安全設施。

「與高溫之接觸」





「與高溫之接觸」





「被切、割、擦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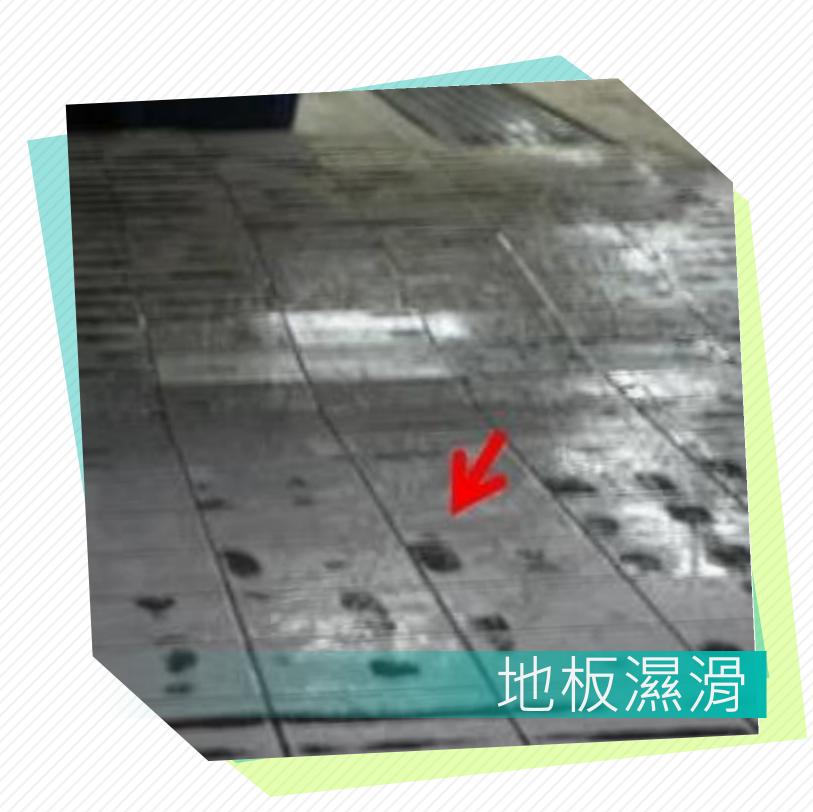


「被夾、被捲」





「跌倒、滑倒」





攪拌機



機械之傳動輪、傳動帶 等應有護罩

緊急制動裝置、動力遮 斷裝置應有明顯標誌, 且伸手可及

護單期動系統連動,拆除、開啟即遮斷動力

鍋爐壓力錶





明顯標示最高使用壓力





安全閥每年定期測試



安全閥性能測試結果報告表

文備 名	2550						- 8	最高使用壓力		kgf/cm²
No. of the second								打印號碼		WX
没備 編	365							性能測試結果(kgf/cm³)		測試結果及備註
安全間 (製) 編 號	間径 mm		銘牌 設定壓力 Kgf/cm ²	测试日期			期	設定(初實)壓力 (備註1)	設定(初噴)壓力 停噴壓力	(備註3)
			303		车	月	目			
			i i		年	月	В			
			<i>h</i>		年	月	B	4		- 1
					华	月	н			
測試單位								•	Eb	

测試人員:

設備部門主管:

(1)CNS9969. 7. 2. 1(a)設定(初噴)壓力:與銘牌設定壓力之許可差 CNS7248表 11 LPG 運輸槽設定(初噴)壓力:該槽體之耐壓扩展

CNS12655.9.4.(2)冷媒設備設定(初噴)壓力:高壓部為設計壓 低壓部為設計壓力之1.1倍之壓力以下

高壓氣體容器注意事項



例.鋼瓶

- > 高壓氣體鋼瓶有無橫置及妥善固定
- > 各種錶壓是否正常
- > 鋼瓶儲存間是否有易燃物
- > 各種鋼瓶成分是否標示清楚
- > 檢查接頭部份有無溢洩
- ➤ 鋼瓶儲存間之溫度是否超過 40°C

避難逃生



第 27 條

雇主設置之安全門及安全梯於勞工工作期間內 全梯於勞工工作期間內 不得上鎖,其通道不得 堆置物品。

安全門上鎖





逃生動線堆置雜物





逃生動線堆置雜物





設備、建築修繕工程

政府採購法

第70-1條◎

機關辦理工程規劃、設計,應依工程規模及特性,分析潛在施工危險,編製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規之安全衛生圖說及規範,並量化編列安全衛生費用。

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應將前項設計成果納入招標文件,並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須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採取必要之預防設備或措施,實施安全衛生管理及訓練,使勞工免於發生職業災害,以確保施工安全。

廠商施工場所依法令或契約應有之安全衛生設施欠缺或不良,致 發生職業災害者,除應受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處罰外,機關應 依本法及契約規定處置。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第 57 條 第 1 項

雇主對於機械之掃除、上油、 檢查、修理或調整有導致危害 勞工之虞者,應停止相關機械 運轉及送料。為防止他人操作 該機械之起動等裝置或誤送 料,應採上鎖或設置標示等措 施,並設置防止落下物導致危 害勞工之安全設備與措施。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第19-1條所稱局限空間

- 》 非供勞工在其內部從事 經常性作業
- > 勞工進出方法受限制
- ▶ 且無法以自然通風來維持充分、清淨空氣之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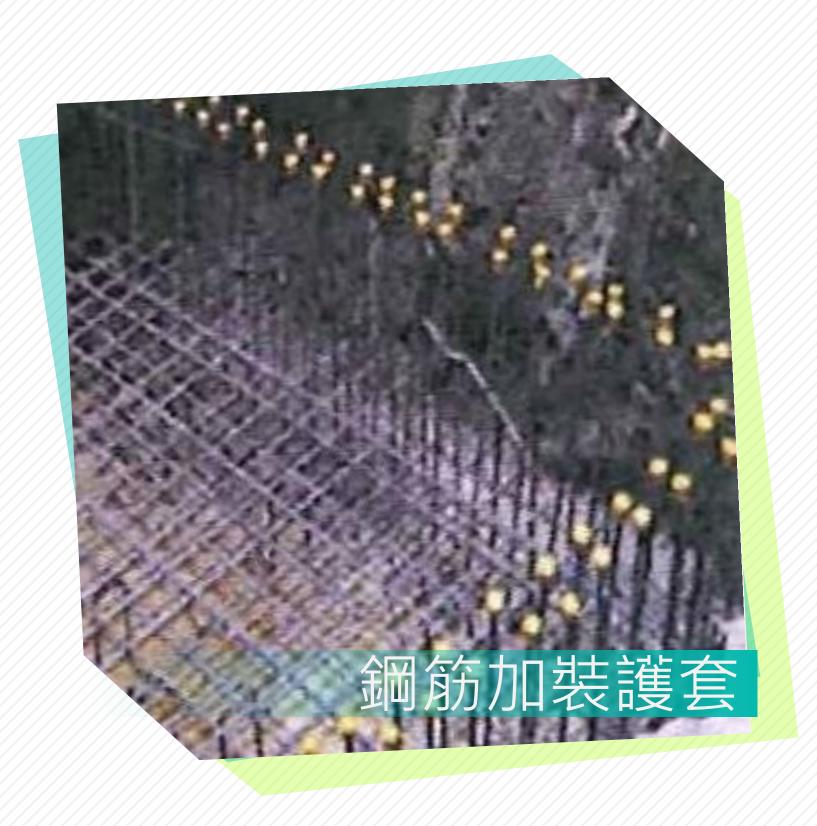
常見的局限空間



人孔、下水道、溝渠、涵 洞、坑道、隧道、水井、集 液(水)井、反應器、蒸餾塔、 蒸煮槽、生(消)化槽、儲槽、 穀倉、船艙、地窖、施工中 之地下室、沉箱高壓室內 部,及溫泉作業之硫磺泉儲 水槽等通風不充分之場所, 可能有發生缺氧、中毒、火 災及爆炸之虞。

注意重點

- 一作業前向勞檢處通報(通報專區-特定作業通報)。
- > 訂定危害防止計畫。
- > 指定缺氧作業主管從事監督作業。
- ▶ 指派專人於每次作業前測定作業處所氧氣、硫化氫等有害物或可燃性氣體、蒸氣之濃度。
- 声清除可燃性粉塵。
- > 確實作好通風換氣,確認無危險之虞。
- > 作業期間仍應隨時監測危害物質濃度。
- 採取並設置必要之安全衛生防護及急救設施。



第 5 條

雇主對於工作場所暴露之 鋼筋、鋼材、鐵件、銀件 及其他材料等易生職業災 害者,應採取彎曲尖端、加蓋或加裝護套等防護設 施。



第 11-1 條

雇主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應提供 循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 戴用。

第 17 條

雇主對於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勞工作業有墜落之虞者,應訂定<mark>墜落災害防止計畫</mark>,依下列風險控制之先後順序規劃,並採取適當墜落災害防止設施:

- 一.經由設計或工法之選擇,儘量使勞工於地面完成作業,減少高處作業項目。
- 二.經由施工程序之變更,優先施作永久構造物之上下設備或防墜設施。
- 三.設置護欄、護蓋。

第 17 條 (續)

四.張掛安全網。

五.使勞工佩掛安全帶。

六.設置警示線系統。

七.限制作業人員進入管制區。

八.對於因開放邊線、組模作業、收尾作業等及採取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之設施致增加其作業危險者,應 訂定保護計畫並實施。

兩公尺以上作業





第 20 條

- 一.具有高度九十公分以上之上欄杆、高度在三十五公分以上,五十五公分以下之中間欄杆或等效設備、 腳趾板及杆柱等構材。
- 三.以鋼管構成者,其上欄杆、中間欄杆及杆柱之直徑 均不得小於三點八公分,杆柱相鄰間距不得超過二 點五公尺。

第 20 條 (續)

五.任何型式之護欄,其杆柱、杆件之強度及錨錠,應 使整個護欄具有抵抗於上欄杆之任何一點,於任何 方向加以七十五公斤之荷重,而無顯著變形之強度。 六.除必須之進出口外,護欄應圍繞所有危險之開口部 分。

第 20 條 (續2)

七. 護欄前方二公尺內之樓板、地板,不得堆放任何物料、設備,並不得使用梯子、合梯、踏凳作業及停放車輛機械供勞工使用。但護欄高度超過堆放之物料、設備、梯、凳及車輛機械之最高部達九十公分以上,或已採取適當安全









- ▶ 懸吊式施工架、懸臂式施工架及高度5公尺以上施工架之構築及拆除,應依結構力學原理妥為設計,置備施工圖說,指派所僱專任工程人員簽章確認強度計算書及施工圖說,並建立按施工圖說施作之查驗機制。
- ▶「專人」指具有結構力學專業知識及高度5公尺以上施工架之構築實務經驗者【勞動部(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6年10月16日勞安2字第0960079260號函】。

▶ 懸吊式施工架、懸臂式施工架及高度5公尺以上施 工架之組配及拆除作業,應指派施工架組配作業主 管於作業現場辦理下列事項:(一)決定作業方法, 指揮勞工作業。(二)實施檢點,檢查材料、工具、 器具等,並汰換其不良品。(三)監督勞工確實使用 個人防護具。(四)確認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之有效 狀況;但(二)部分於拆除作業時不適用。

- ▶施工架組立及拆除應設置防止作業勞工墜落之設備,除扶手先行工法或安全母索支柱工法,事業單位可以同等安全以上之工法從事施工架組拆。
- ▶施工架內、外側應設置交叉拉桿,高度2公尺以上 之施工架內、外側應增設下拉桿及施工架兩端立架 及轉角處應設護欄,上下設備之交叉拉桿上方應設 置適當護欄。

- ▶高度2公尺以上之施工架,工作台應舖滿密接之踏板,踏板間、踏板之工作用板料間之縫隙不得大於3公分,使無墜落、跌倒之處。
- ▶施工架內側交叉拉桿及下拉桿因作業之需要拆除前 (拆除之範圍以一個樓層之高度為限),應由專任 工程人員或具專業技術及經驗人員妥為設計確認拆 除後作業之安全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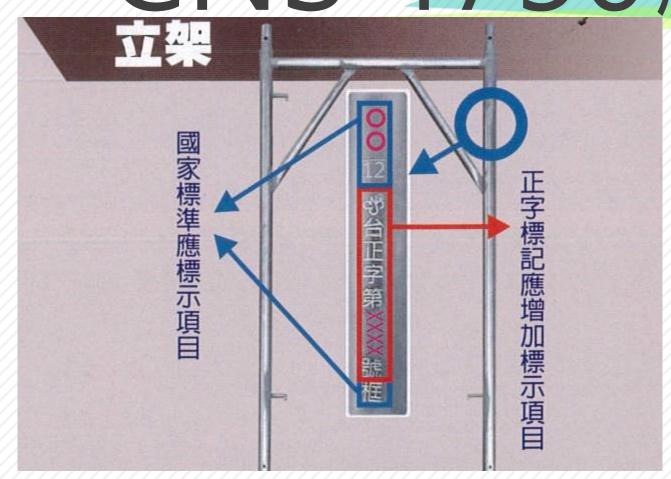
> 高度2公尺以上之施工架工作台與構造物間之開口 寬度超過20公分時,拆除內側交叉拉桿及下拉桿 前,可於欲拆除處之每隔1層(以高度差不超過2公 尺以上為原則)施工架與構造物間設置補助踏板或 欲拆除處之每層施工架與構造物間先設置長條型防 墜網,使其與構造物間因作業需要預留之寬度在20 公分以下,惟作業完成即應將拆除之交叉拉桿及下 拉桿復原。

- ▶施工架高度1.5公尺以上應設置安全之上下設備, 施工架任一處步行至最近上下設備之距離,應在三 十公尺以下。
- ➤ 踏板 (即CNS4750 A2067所稱之附工作板橫架)應有金屬扣鎖及防脫落鈎。
- ➤ 施工架之垂直(5.5M)、水平(7.5M)方向距離內,應設置壁連座、角鋼、鋼筋等與構造物妥實連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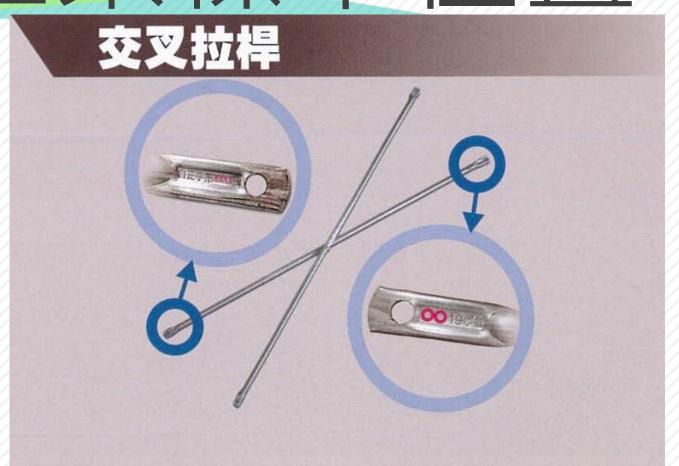
- ▶施工架之材料不得有顯著之損壞、變形或腐蝕。
- ▶施工架上之載重限制應於明顯易見之處明確標示, 並規定不得超過其荷重限制及應避免發生不均衡現象。
- ▶施工架基礎地面應平整,且夯實緊密,並襯以適當 材質之墊材;施工架底部之立架應設可調型基腳座 板

- ▶施工架構件之連接部分應以適當之金屬附屬配件確 實連接固定,如插銷及腳柱接頭等。
- ▶不得使作業勞工在施工架上使用梯子、合梯或踏
- ▶ 108年度起營造作業使用之鋼管施工架,應使用符合國家標準CNS 4750 A2067規定型式之施工架構材。

CNS 4750施工架標示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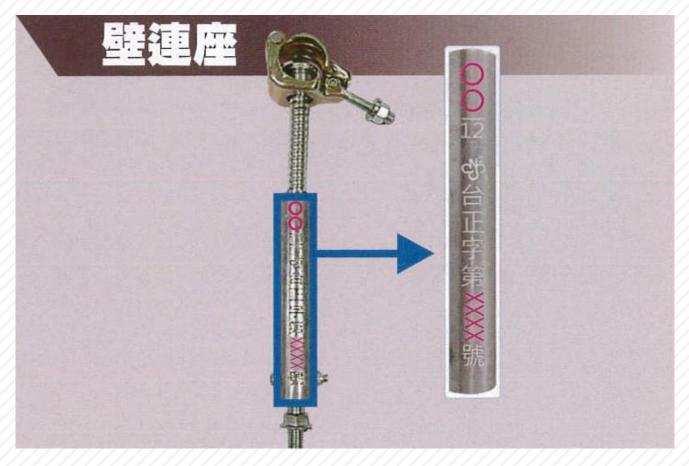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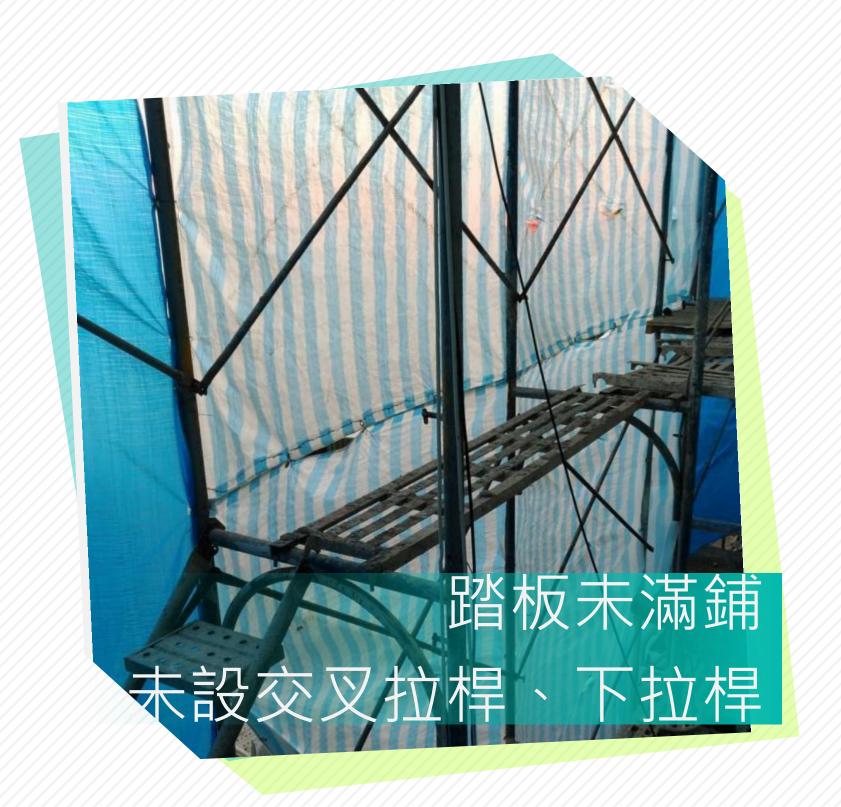
CNS 4750施工架標示位置(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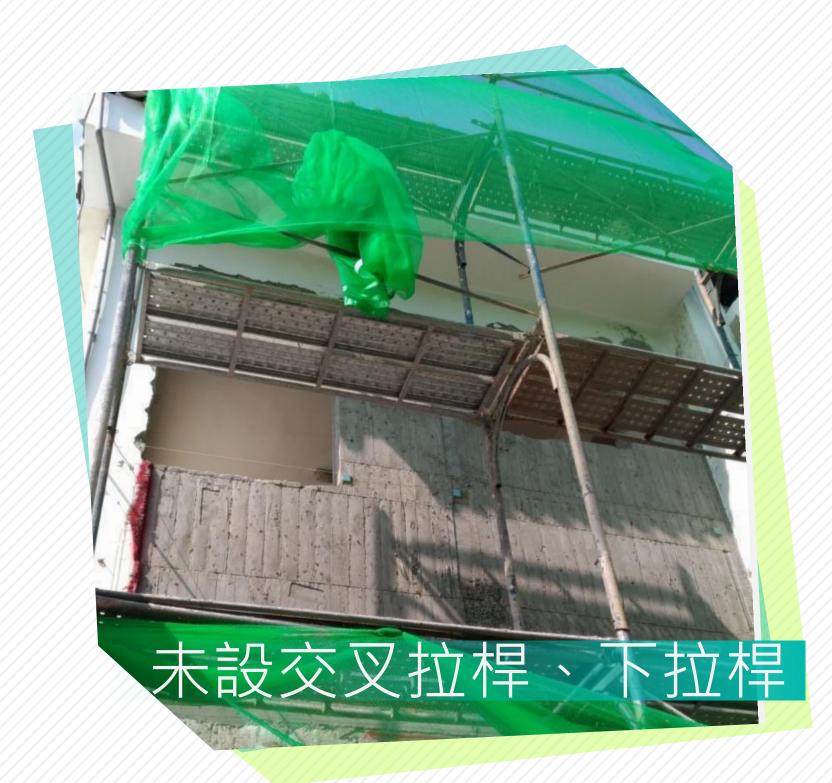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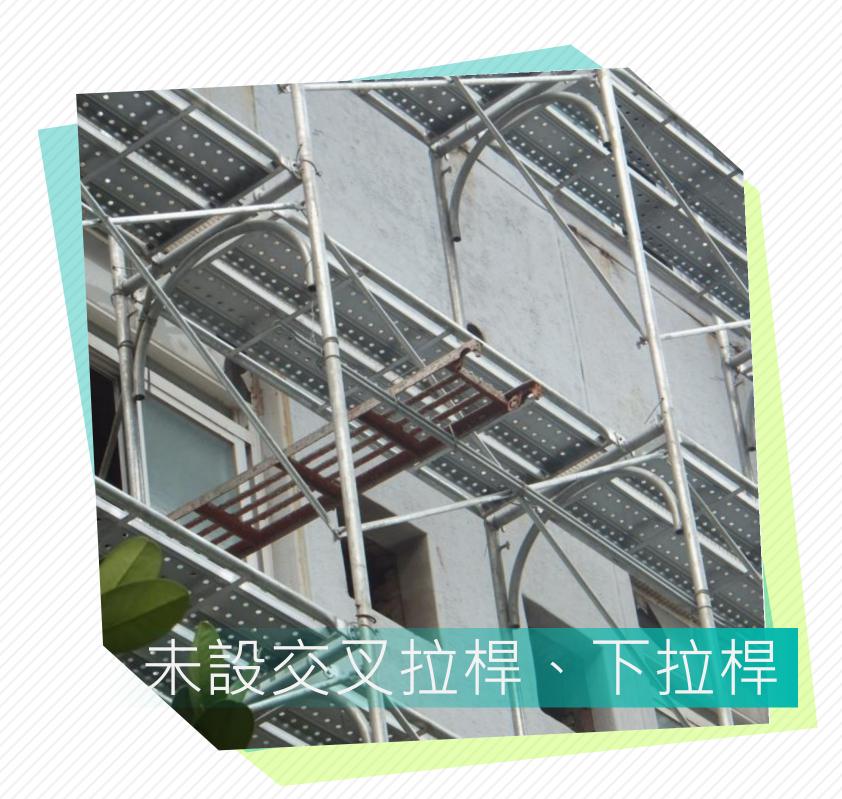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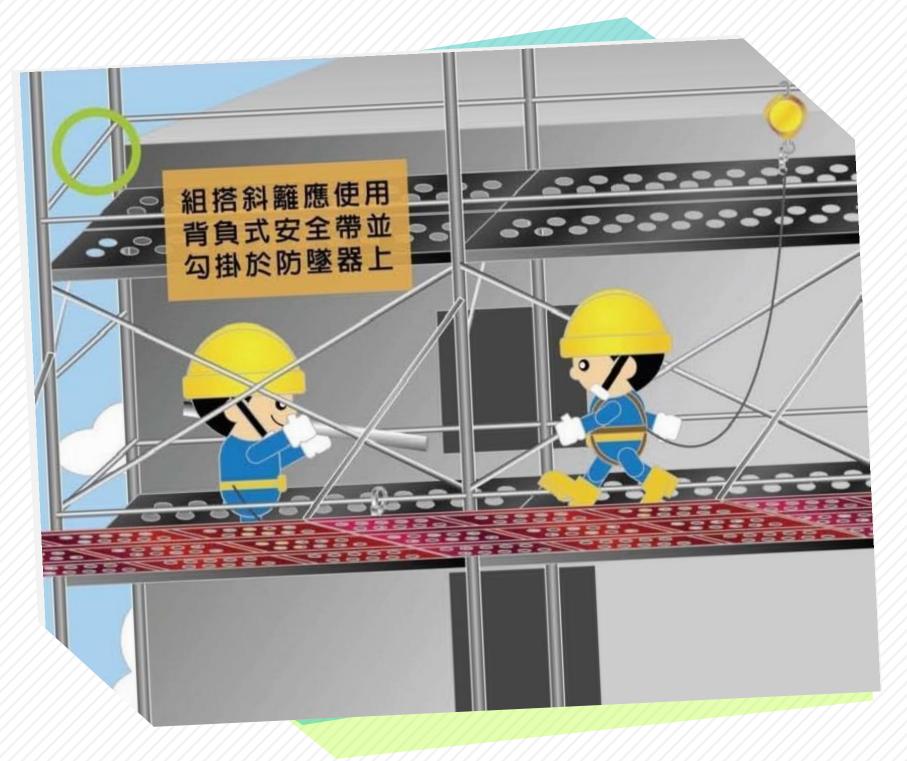
「物體倒塌、崩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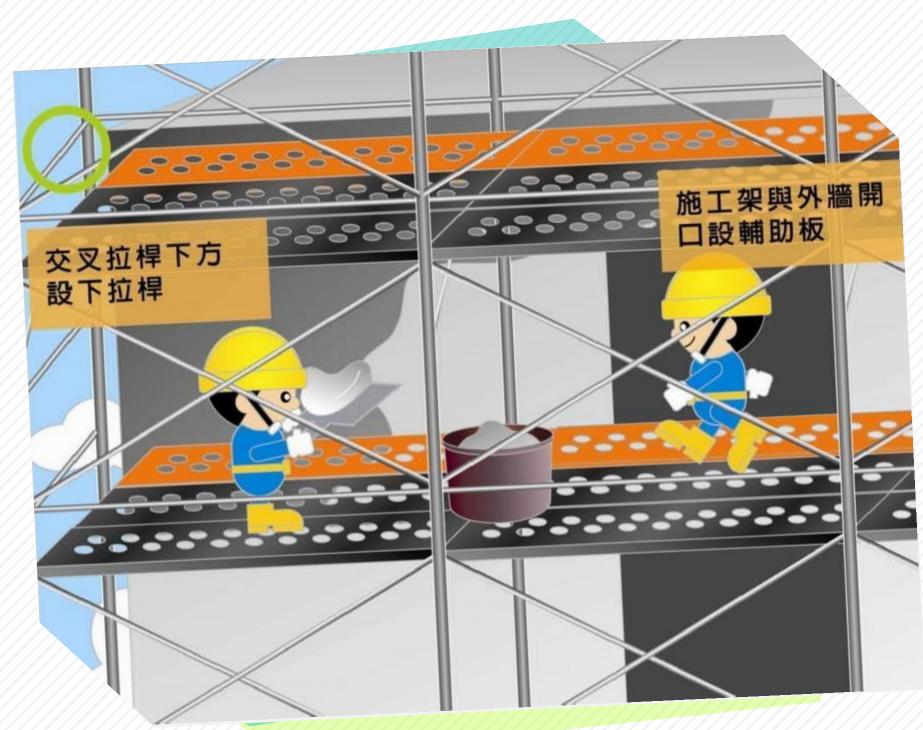




施工架作業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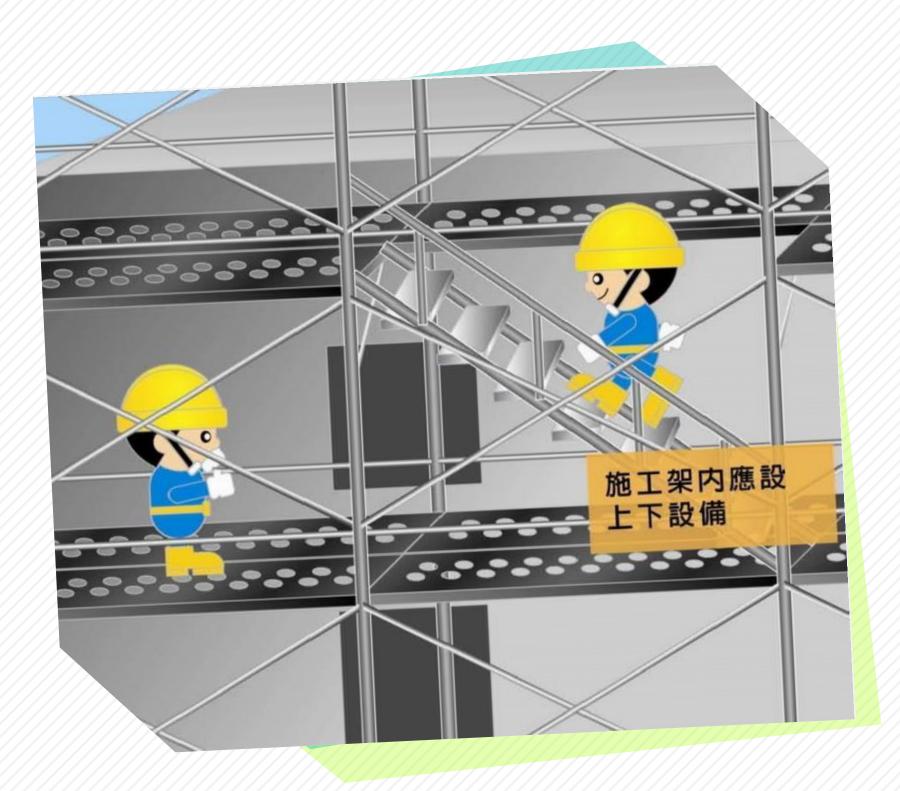
職安署教材





施工架作業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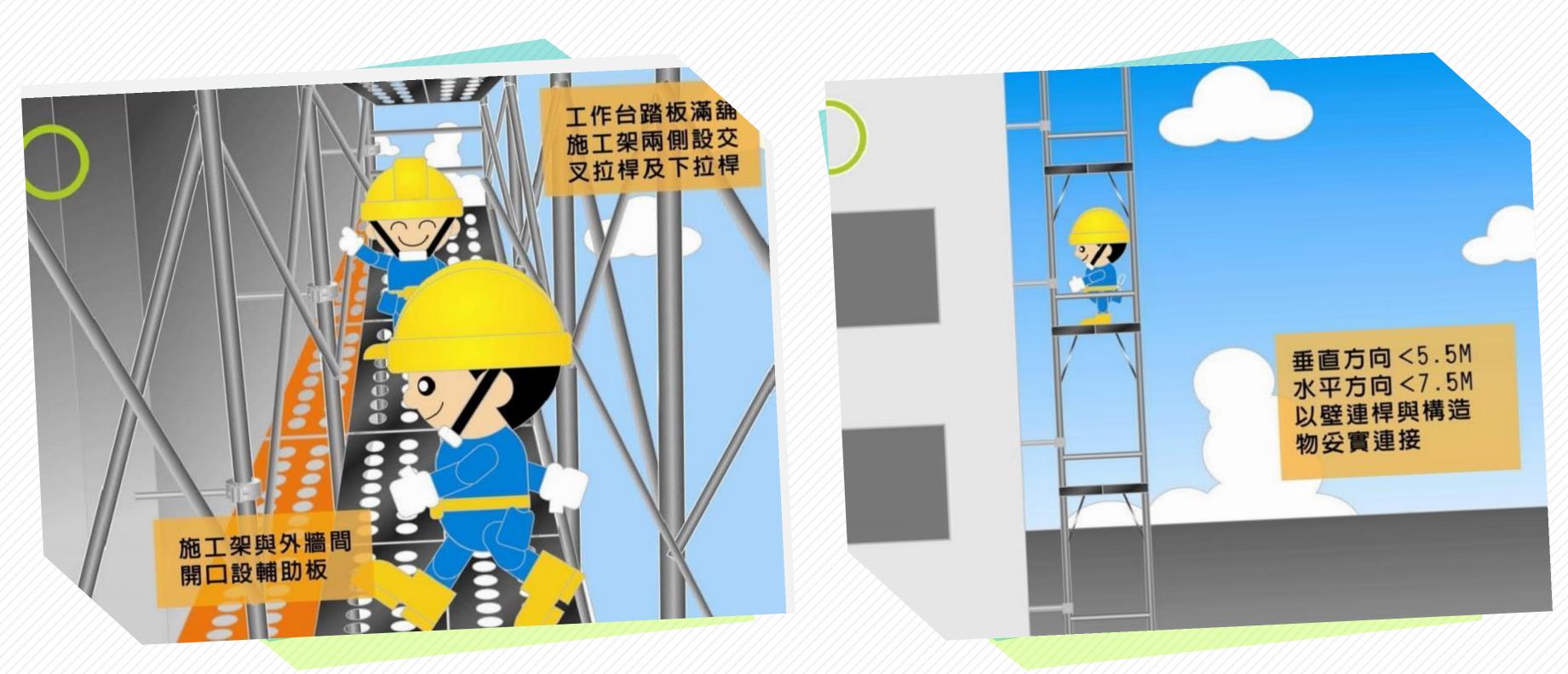
職安署教材





施工架作業安全

職安署教材



與構造物妥實連接

建置問距

施工架之垂直、水平方向一定距離內,應設置壁連座或緊牆桿等與構造物妥實連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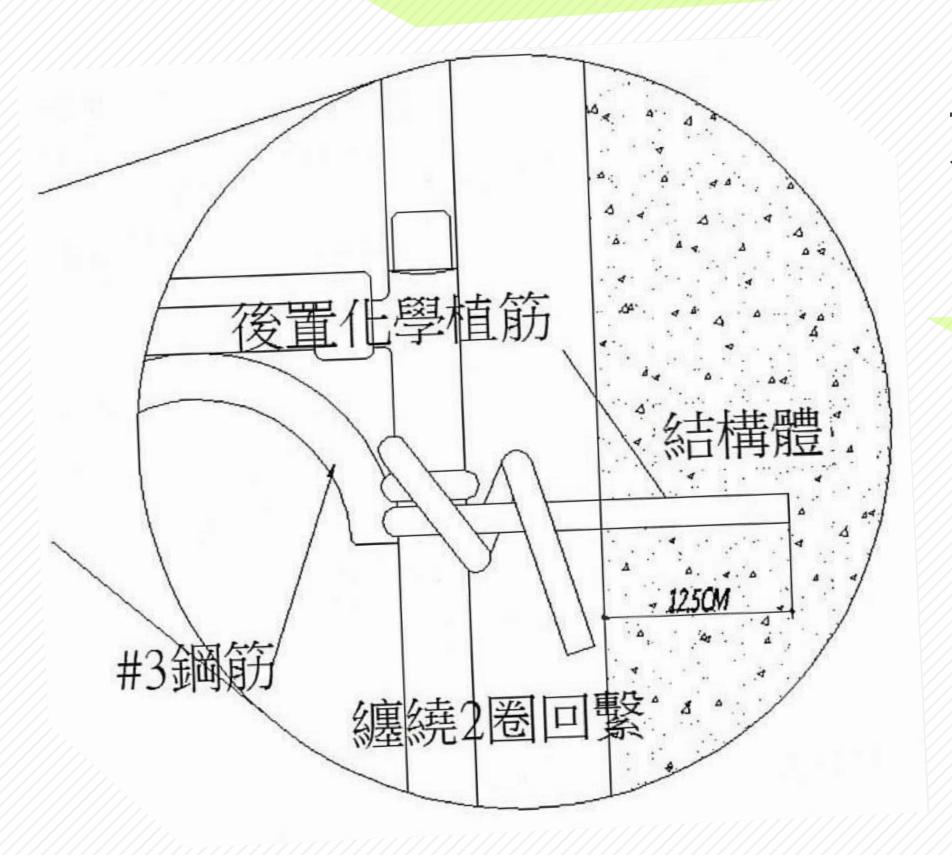
壁連座:框式施工架(垂直9.0m、水平8.0m以下)

單管施工架(垂直5.0m、水平5.5m以下)

繫牆桿:施工架(垂直5.5m、水平7.5m以下)

搭設或拆除時,規定距離內設置壁連座或繫牆桿等仍應維持。

與構造物妥實連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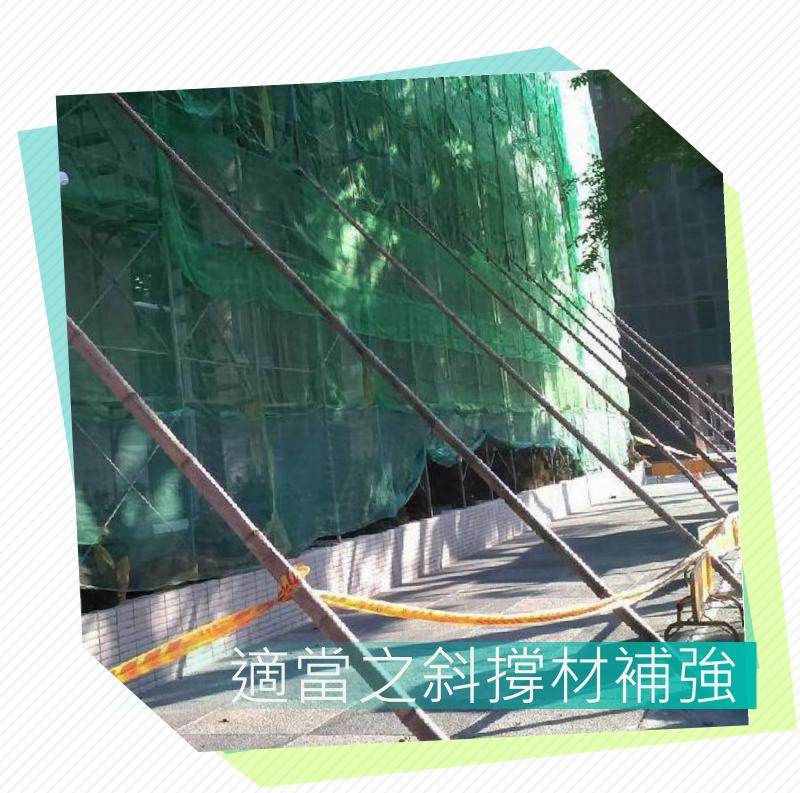


如何確認有妥實連接

壁連座或繫牆桿等之尺 寸、與構造物連接之強 度、設置之合理問距等, 應由專任工程人員或具專 業技術及經驗之人員依結 構力學原理設計及繪製施 工圖說,且連接設施應依 規定設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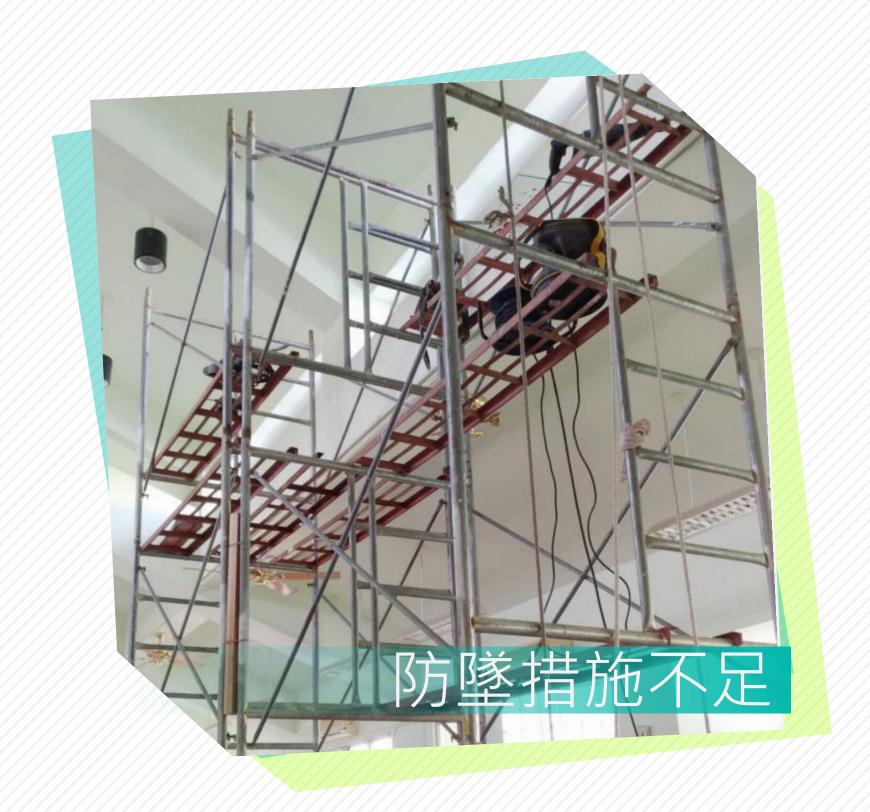
斜撐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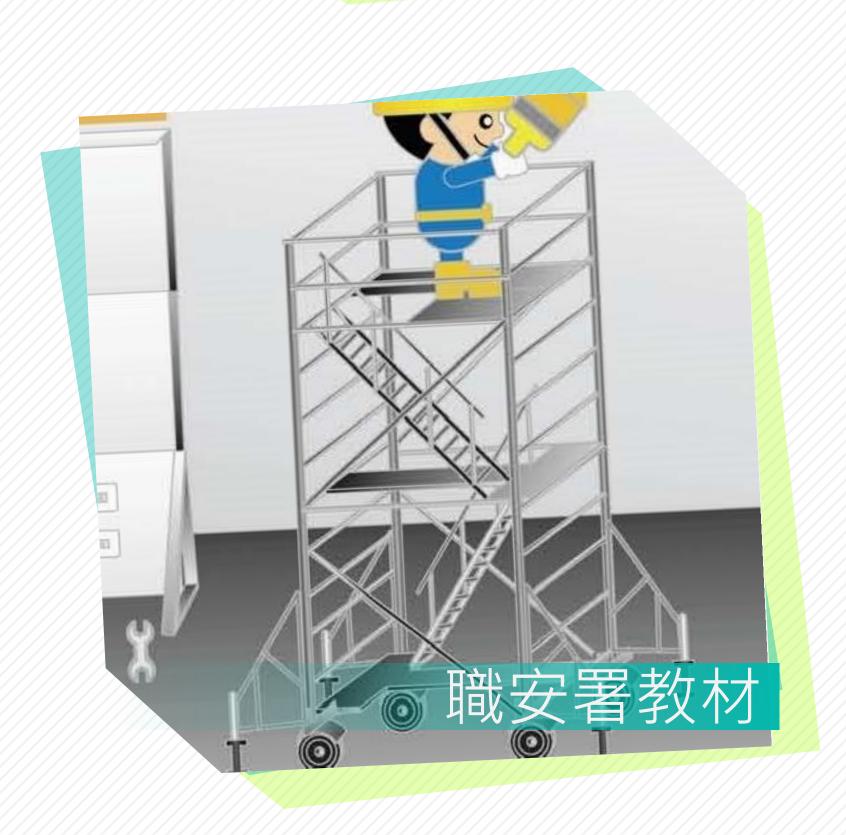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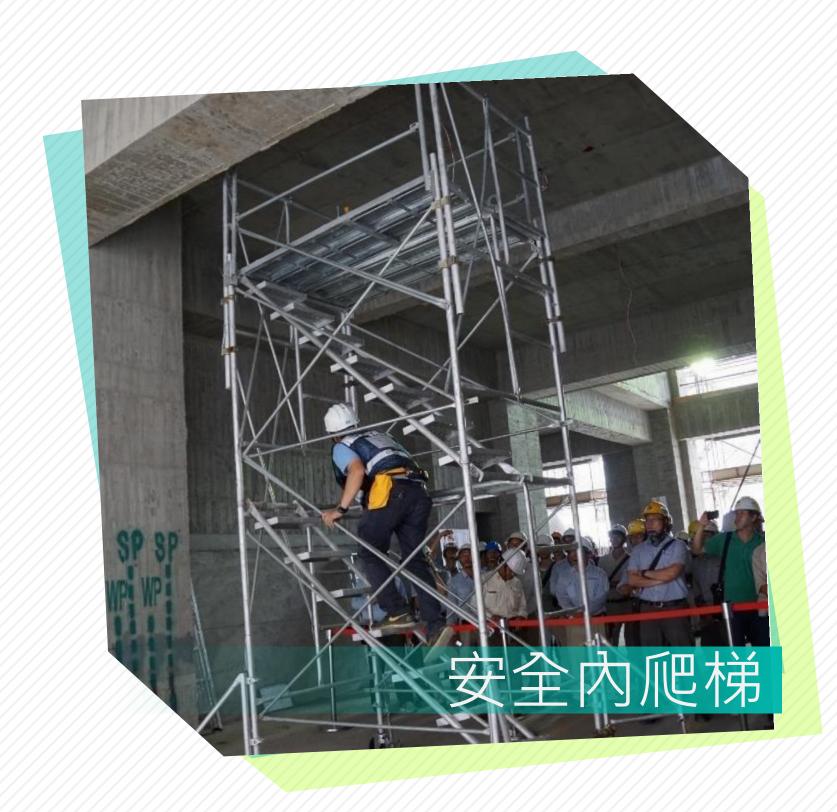
「墜落、滾落」、「物體倒塌、崩塌」





移動式施工架作業安全





移動式施工架作業安全





第 225 條

雇主對於在高度二公尺以上之處所進行作業,勞工有 墜落之虞者,應以架設施工架或其他方法設置工作 台。但工作台之邊緣及開口部分等,不在此限。 雇主依前項規定設置工作台有困難時,應採取張掛安 全網、使勞工使用安全帶等防止勞工因墜落而遭致危 險之措施。使用安全帶時,應設置足夠強度之必要裝 置或安全母索,供安全帶鉤掛。

第 226 條

雇主對於高度在二公尺以上之作業場所,有遇強風、 大雨等惡劣氣候致勞工有墜落危險時,應使勞工停止 作業。

第 227 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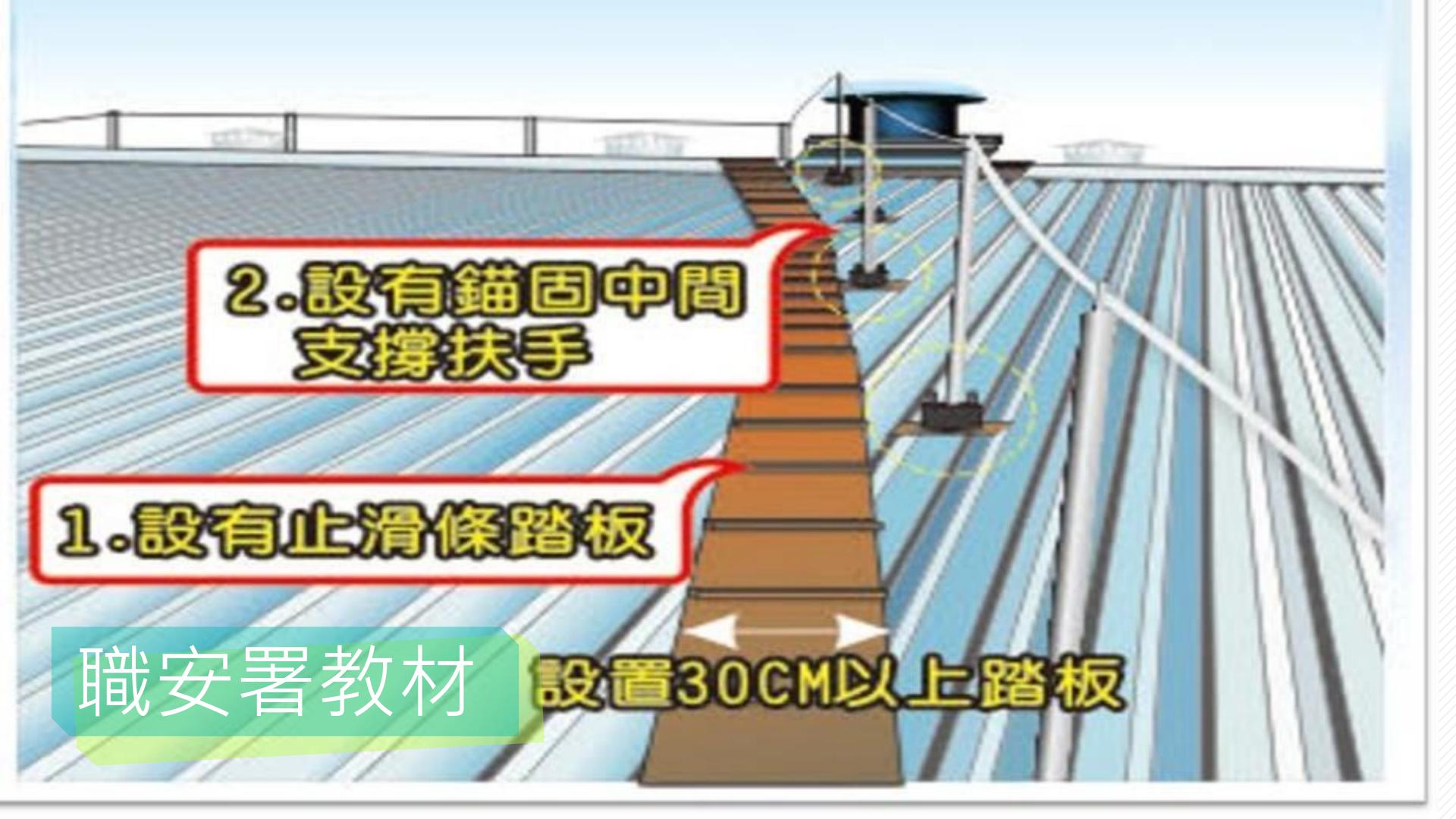
雇主對勞工於以石綿板、鐵皮板、瓦、木板、茅草、塑膠等材料構築之屋 頂或於以礦纖板、石膏板等材料構築之夾層天花板從事作業時,為防止勞工踏穿墜落,應採取下列設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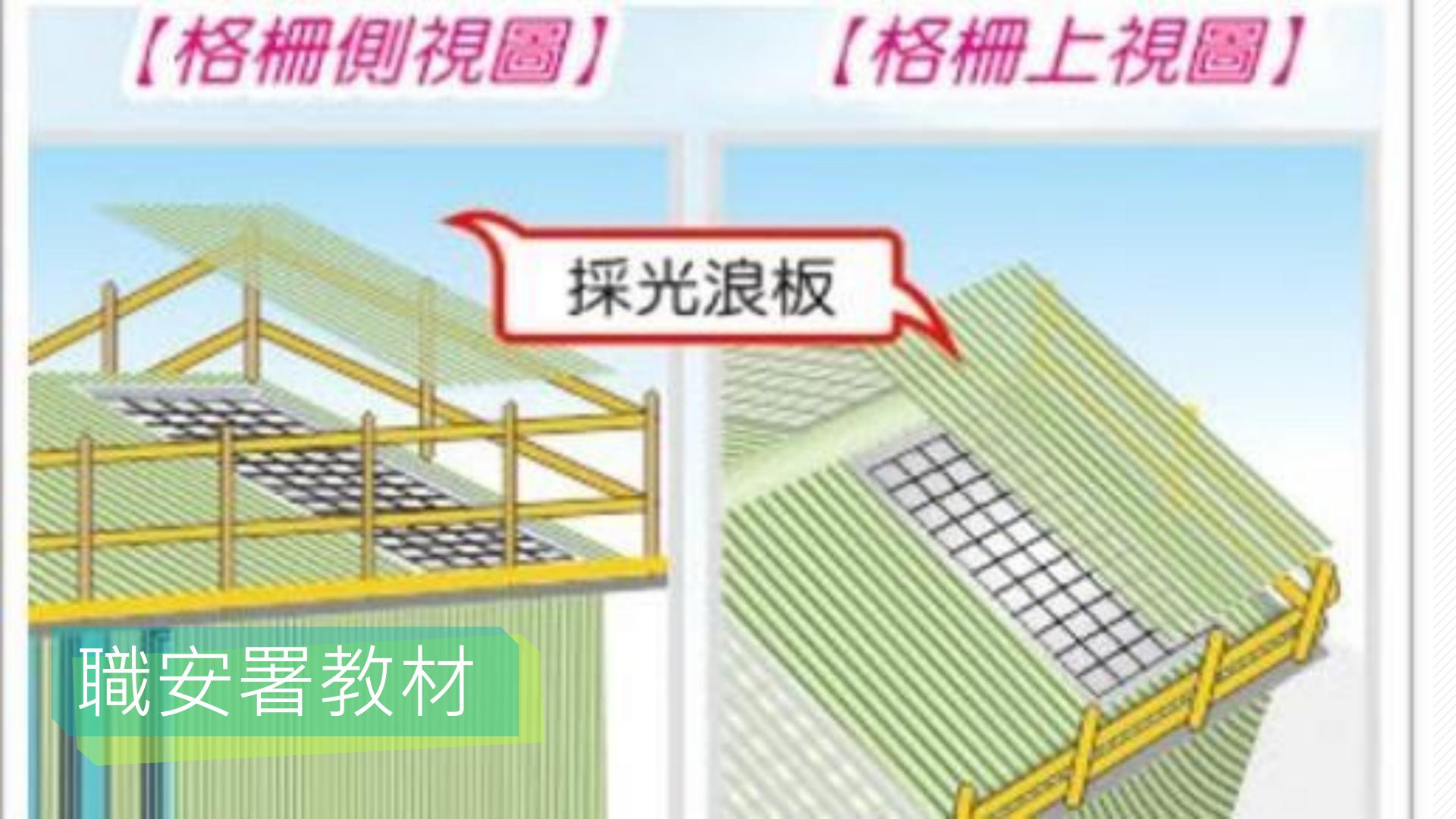
- ▶規劃安全通道,於屋架或天花板支架上設置適當強度且寬度在三十公分以上之踏板。
- ▶於屋架或天花板下方可能墜落之範圍,裝設堅固格柵或安全網等防墜設施。
- ➤指定專人指揮或監督該作業。→即屋頂作業主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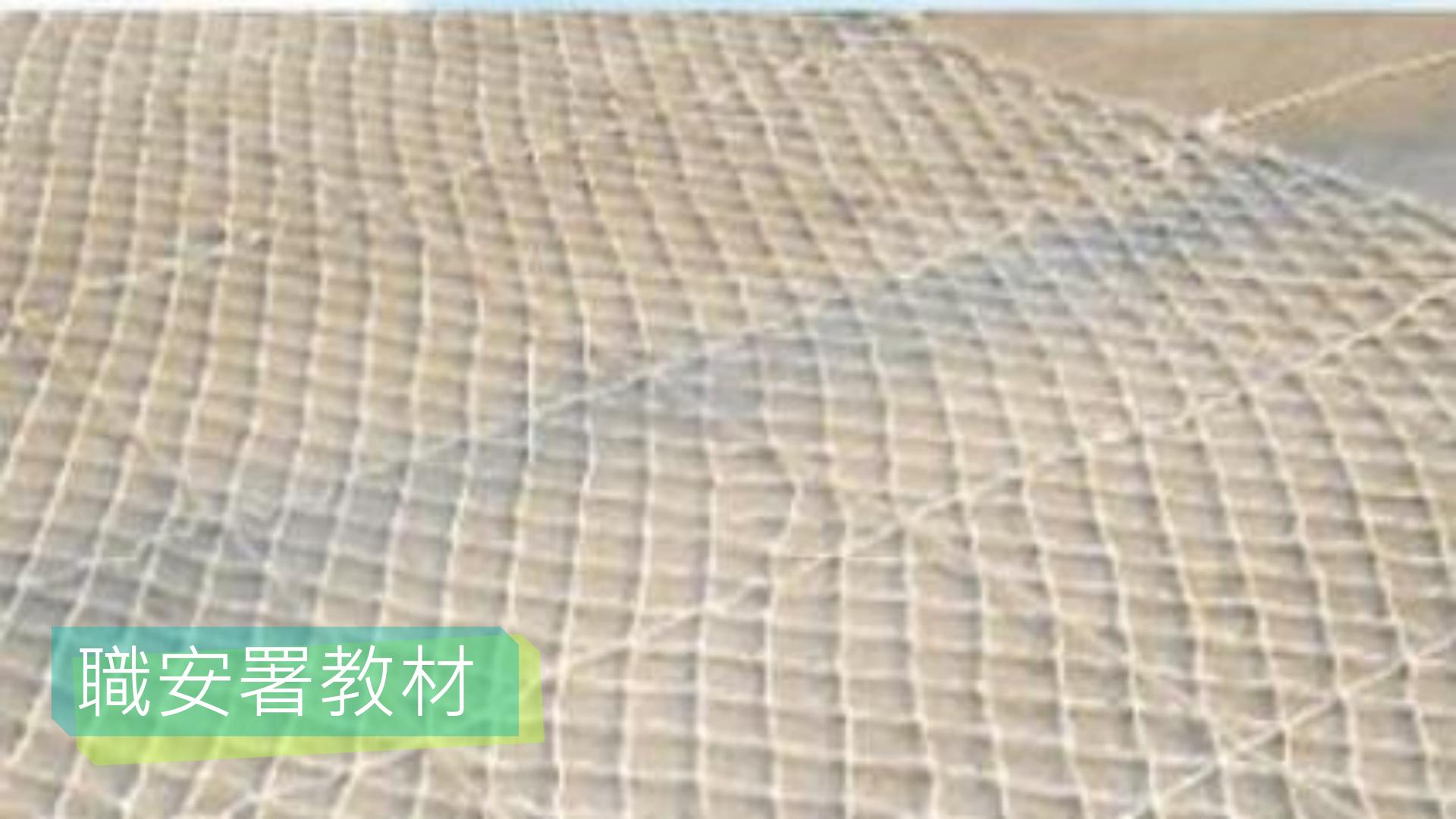
雇主對前項作業已採其他安全工法或設置踏板面積已覆蓋全部易踏穿屋頂或天花板,致無墜落之虞者,得不受前項限制。











屋頂作業安全

職安數教材



屋頂設置永久性安全母索-垂追、























第 281 條

者,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 具。但經雇主採安全網等措施者,不在此限。 前項安全帶之使用,應視作業特性,依國家標準規定選用 適當型式,對於鋼構懸臂突出物、斜籬、二公尺以上未設 護籠等保護裝置之垂直固定梯、局限空間、屋頂或施工架 組拆、工作台組拆、管線維修作業等高處或傾斜面移動, 應採用符合國家標準一四二万三規定之背負式安全帶及捲 揚式防墜器。

雇主對於在高度二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

防護具

職安數教材、網路圖片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

第71條

雇主僱用勞工從事露天開挖作業,其垂直開挖最大深度應妥為設計,如其深度在一.五公尺以上者,應設擋土支撐。但地質特殊或採取替代方法,經具有地質、土木等專長人員簽認其安全性者,不在此限。 雇主對前項擋土支撐,應繪製施工圖說,並指派或委請前項專業人員簽章確認其安全性後按圖施作之。

「物體倒塌、崩塌」





不設擋土支撐如何確認其安全性?

工程開挖穩定分析書

承攬商(委託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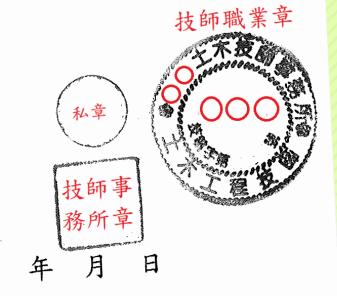
執業機構名稱: 土木技師事務所

所在地:

執業執照號碼:技執字第 號

技師證書: 字第 號

技師:



中華民國

經地質、土木等專長人員簽認

- ▶ 開挖穩定度分析或提供 證明文獻
- 》 簽認人員簽章;執業技師開立需有執業圖記
- > 檢附技師證書













「感電」







其他 Chapter.4

管理事項

- >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1. 擔任相關職務或從事相關作業人員未受訓。
 - 2. 新進、變更工作或在職人員未辦理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3.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課程內容及時數不符。
- > 安全衛生工作守則未報備。
- ▶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未依規定設置,事業單位(30人以上)所設人員未報備,人員變更時未報備。

附表十四,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課程內容(作業有關)

- 一. 作業安全衛生有關法規概要
- 二. 職業安全衛生概念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三.作業前、中、後之自動檢查
- 四.標準作業程序
- 五. 緊急事故應變處理
- 六. 消防及急救常識暨演練
- 七. 其他與勞工作業有關之安全衛生知識



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備查資料登錄訊息

- 一、下列事業單位函報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備查案,業經登錄。
- 二、事業單位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係事業單位依其作業性質及需要,考量其相關設施、作業,自行審慎訂定及負責;當設施、作業等如有新增、變更時應重新申報;涉及違反勞工安全衛生工作原理、原則、法令規定及將雇主責任藉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之訂定、轉嫁勞工者,應由函報之事業單位修正。

事業單位名稱:		
事業單位統編:		
轄區檢查機構:	(A3100)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	~
*驗證碼:	2687 重新產生驗證碼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及 人員設置報備管理系統



使用本系統注意事項:

- 一、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86條,30人以上之事業單位所僱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新增、變更、離職時,請於系統進行變更報備。
- 二、操作前請參閱「職安衛人員報備前置作業」(點我下載)。
- 三、有關帳密相關問題(新增帳號、帳號退件、帳號重複、忘記及變更帳密等), 請洽單一帳號管理系統(https://one4all.osha.gov.tw/content/masterpage/Index.aspx) 聯絡電話:(02) 2741-3239,謝謝!!







Thank You!

敬請指教

講義PDF檔 - 勞檢處網站 - 安衛學園 - 宣導資料下載

https://www.safelab.edu.tw/index.aspx(教育部學校安全衛生資訊網)

http://www.osha.gov.tw/(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https://www.ilosh.gov.tw/(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https://trains.osha.gov.tw/(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網)

https://www.sh168.org.tw/Default.aspx(勞動部中小企業安全衛生資訊網)

http://www.klsio.gov.tw/(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

https://www.osha.gov.tw/1106/29647/1132/(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化學品管理)